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之

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1. 合法合规.....	1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1.1.1 股东适格性.....	1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2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3
1.2 出资.....	4
1.2.1 出资验资.....	4
1.2.2 出资程序.....	5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5
1.2.4 出资瑕疵.....	9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0
1.3.1 公司设立.....	10
1.3.2 变更程序.....	11
1.4 股权变动.....	13
1.5 公司违法行为.....	16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8
1.6.1 合法合规.....	18
1.6.2 任职资格.....	18
1.6.3 竞业禁止.....	19
2. 业务	20
2.1 资质.....	20
2.2 技术研发.....	23
2.2.1 技术.....	23
2.2.2 研发.....	25
2.3 业务、资产、人员.....	27

2.3.1 业务描述.....	27
2.3.2 商业模式.....	27
2.3.3 资产权属.....	30
2.3.4 知识产权.....	34
2.3.5 重大业务合同.....	35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37
2.4 规范运营.....	42
2.4.1 环保.....	42
2.4.2 安全生产.....	43
2.4.3 质量标准.....	44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45
3.1 公司收入.....	45
3.2 成本.....	52
3.3 毛利率.....	61
3.4 期间费用.....	67
3.5 应收账款.....	72
3.6 存货.....	78
3.7 现金流量表.....	85
4.财务规范性.....	88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88
4.2 税收缴纳.....	92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95
5.1 主要财务指标.....	95
5.2 财务异常信息.....	103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06
6.持续经营能力.....	107
6.1 自我评估.....	107
6.2 分析意见.....	110
7. 关联交易.....	121
7.1 关联方.....	121

7.2 关联交易类型.....	125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128
7.4 规范制度.....	133
8. 同业竞争.....	136
9. 资源（资金）占用.....	138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42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44
1、企业特色分类.....	144
2、产业政策.....	149
3. 行业空间.....	151
4. 请补充披露转让方式，以及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156
5. 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	158
6. 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出资信息等问题.....	159
7. 公司两家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资质及经营合规性.....	162
8. 新疆军垦塔河壹加壹牧业有限公司设立程序的合规性及经营业务资质.....	163
9. 公司经营畜禽养殖相关的业务资质.....	165
10. 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吕珂 2009 年之后的工作经历.....	166
11. 公司董秘海利锋兼职情形.....	168
12.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及合法合规性.....	169
13. 公司拥有 9 个牛舍，两个青贮池，上述农牧业设施建设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173
14. 公司生物资产财务处理相关问题.....	174
15. 报告期存在向个人采购（或销售）并现金收付款的相关问题.....	180

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提出了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加壹”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壹加壹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已组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与北京远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共同就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 6,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振和	3,825.00	55.58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马九虎	750.00	10.90
吕珂	600.00	8.72
余维江	525.00	7.63
成瑞政	300.00	4.36
杨永新	40.00	0.58
李莹	22.00	0.32
马军	20.00	0.29
王东	20.00	0.29
高喜平	20.00	0.29
妥继忠	20.00	0.29
王文瑞	20.00	0.29
王文力	20.00	0.29
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6.54
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3.63
合计	6,882.00	100.00

经查询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法人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访谈并查阅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履历等相关资料及股东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或其他直系亲属；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国海证券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答复：

经审阅公司章程、历次出资文件、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重要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公司发起人王振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58%，此外王振和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与管理，对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王振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

王振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现持有公司 55.58%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拥有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和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王振和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工商档案及相关打款凭证、验资报告，在公司的设立、整体改制及增资中，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具体如下：

1、200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前身宁夏壹加壹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宁宏源验[2005]6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2009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宁夏方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方正会验字【2009】第 2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王振和、马九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2012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宁夏昊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宁昊源验字【2013】第 035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3 年 1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振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2013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 2013 京会兴验字第 0720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股

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5、2014 年 3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182 万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50600002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新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 455 万元，其中人民币 18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4 年 5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8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882 万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50600006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新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缴足。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缴足。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缴足。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答复：

通过审阅工商档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并依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合法合规。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审阅工商档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2005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 3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102.00	34.00
2	杨瑞亮	货币	99.00	33.00
3	李海军	货币	99.00	33.00
合计	——	——	300.00	100.00

2、2009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振和、马九虎共同出资，其中王振和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马九虎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250.00	50.00
2	马九虎	货币	250.00	50.00
合计	——	——	500.00	100.00

3、2012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由原股东王振和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1750.00	87.50
2	马九虎	货币	250.00	12.50
合计	——	——	2000.00	100.00

4、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现有 5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4,196,954.77 元。公司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按 1.06:1 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振和	3825.00	63.75
2	马九虎	750.00	12.50
3	吕珂	600.00	10.00
4	余维江	525.00	8.75
5	成瑞政	300.00	5.00
合计	——	6000.00	100.00

5、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182 万元，本次增资按 1:2.5 的比例溢价增资，由新股东杨永新、马军、王东、高喜平、妥继忠、王文瑞、王文力、李莹共同出资，共计人民币 45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82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2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 万元，其中，杨永新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马军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王东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高喜平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妥继忠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王文瑞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王文力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李莹出资人民币 2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3825.00	61.87
2	马九虎	货币	750.00	12.13
3	吕珂	货币	600.00	9.71
4	余维江	货币	525.00	8.49
5	成瑞政	货币	300.00	4.85
6	杨永新	货币	40.00	0.65
7	李莹	货币	22.00	0.36
8	马军	货币	20.00	0.3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9	王东	货币	20.00	0.32
10	高喜平	货币	20.00	0.32
11	妥继忠	货币	20.00	0.32
12	王文瑞	货币	20.00	0.32
13	王文力	货币	20.00	0.32
合计	——	——	6182.00	100.00

6、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8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882万元，本次增资按1:5的比例溢价增资，由新股东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700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2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其中，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5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3825.00	55.58
2	马九虎	货币	750.00	10.90
3	吕珂	货币	600.00	8.72
4	余维江	货币	525.00	7.63
5	成瑞政	货币	300.00	4.36
6	杨永新	货币	40.00	0.58
7	李莹	货币	22.00	0.32
8	马军	货币	20.00	0.29
9	王东	货币	20.00	0.29
10	高喜平	货币	20.00	0.29
11	妥继忠	货币	20.00	0.29
12	王文瑞	货币	20.00	0.29
13	王文力	货币	20.00	0.29
14	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0.00	6.5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5	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00	3.63
合计	——	——	6882.00	100.00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验资报告、转款凭据、出资协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国海证券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答复：

1、公司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成立。通过审阅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相关的发起人协议、会议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审验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1—9 月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该所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0720000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4,196,954.77 元。

同时，股东会同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由该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8-00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5,681,260.93 元。

公司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折为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 4,196,954.77 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 2013 京会兴验字第 0720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振和、马九虎、吕珂、成瑞政、余维江 5 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4,196,954.77 元，其中股本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计人民币 4,196,954.77 元。

国海证券认为：公司设立审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审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此，公司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承诺“涉及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和因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公司股东已承诺未来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个人所得税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公司股东已承诺未来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个人所得税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公司不会因此承担重大违法违规责任。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经核查，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

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存在 4 次增资情形，并无减资情形。其中，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阶段各存在 2 次增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 2 次增资行为，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 2 次增资行为，依法召开了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答复：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

通过审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的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核对公司股东名字、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资料，公司股东共进行 4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召开了股东会，并至工商行政机关进行了备案。具体如下：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振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 股权，即人民币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王立民；同意股东李海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9% 股权，即人民币 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王立民；同意股东杨瑞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 股权，即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王立民。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90.00	30.00
2	李海军	货币	72.00	24.00
3	杨瑞亮	货币	69.00	23.00
4	王立民	货币	69.00	23.00
合计	——	——	300.00	100.00

上述事项的变更，有限公司已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海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4%股权，即人民币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振和。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162.00	54.00
2	杨瑞亮	货币	69.00	23.00
3	王立民	货币	69.00	23.00
合计	——	——	300.00	100.00

上述事项的变更，有限公司已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3）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6日，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振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的股权，即人民币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马九虎；原股东杨瑞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3%的股权，即人民币6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马九虎；原股东王立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3%的股权，即人民币6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马九虎。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150.00	50.00
2	马九虎	货币	150.00	50.00
合计	——	——	300.00	100.00

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4）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振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75%的股权，即人民币1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余维江；同意原股东王振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即人民币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成瑞政；同意原股东王振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即人民币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吕珂。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1275.00	63.75

2	马九虎	货币	250.00	12.50
3	吕珂	货币	200.00	10.00
4	余维江	货币	175.00	8.75
5	成瑞政	货币	100.00	5.00
合计	——	——	2000.00	100.00

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潜在纠纷；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潜在纠纷。

2、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

经对公司截止目前在工商登记注册的股东名册，历次增资协议进行核查，并对股东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同时，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1、本人任职单位不存在不允许本人担任企业股东的相关规定。2、本人持有的壹加壹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壹加壹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等情形。3、本人在作为壹加壹股东期间，持有的壹加壹股份历次转让及受让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4、本人持有的壹加壹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与壹加壹其他股东之间通过签署协议、合作或者其他安排等形式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6、本人与壹加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更工商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提请各股东出具承诺，国海证券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与公司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查阅是否有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书，以及其他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存在。同时，向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查询，了解公司是否有违法违规记录。相关行政机关对此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无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2014 年 7 月 14 日，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注册至今无违法违规之情形。

2014 年 7 月 25 日，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分局红寺堡派出所开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治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2014 年 7 月 7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无欠缴税款。

2014 年 7 月 25 日，吴忠市环保局红寺堡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24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至今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8 月 5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在肉牛养殖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重大疫情。

此外，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土资源局及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利局也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水利方面和土地的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通过与公司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询问，查阅是否有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书，以及其他证明公司管理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存在，了解公司管理层是否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同时，公安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答复：

通过与公司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询问，查阅是否有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书，以及其他证明公司管理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存在，了解公司管理层是否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同时通过中国银行征信系统调查，了解公司管理层是否个人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管理层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2、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

之中的情形；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6、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经查询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简历，了解其原任职单位所处行业，是否与公司属于同业范畴，核查公司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了解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条款，对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董监高和核心人员的承诺：“本人郑重声明，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违反与原就职单位或现就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2、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询问及现场调查，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主要产品及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等资料（公司不存在需要特许经营权的业务）。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品种改良；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经济林种植与销售；青贮的加工与销售；肉类的分割与销售；农作物种子、中草药种子、种畜产品繁育与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初级农产品、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饲料、农药（不含剧毒）、化肥、农机的销售；设施农业设计安装、施工及设施农业相关材料加工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须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国海证券、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肉牛的养殖和销售，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主管机关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食品流通许可证	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	SP640304115000571	壹加壹	2013.4.24	2016.4.23
食品安全管理	凯新认证(北	069HACCP12	壹加壹	2012.1.13	2015.1.12

资质名称	主管机关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体系认证证书	京)有限公司	000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584Q7680R0M	壹加壹	2014.2.19	2017.2.1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吴忠市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和农牧局	(红镇)动防(合)字第201100001号	壹加壹	2010.9.5	长期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WNCR-NX13-00037	壹加壹	2013.2	2016.2
取水许可证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取水(红水)字【2013】第3号	壹加壹	2013.4.25	2018.4.25
电子汽车衡检定证书	吴忠市质量监督检验与计量测试所红寺堡区工作站	吴质计红H(2014)0001号	壹加壹	2014.1.20	2015.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经办理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生产资质或许可的要求，没有因违规经营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许可证的情况，定期接受生产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换发生产资质许可。因肉牛养殖行业不是受到国家严格管制或控制的特殊行业，不存在行业特许经营生产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生产资质到期而不能展期的风险。

通过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主要产品，查阅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等资料（公司不存在需要特许经营权的业务），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上述证书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上述证书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品种改良；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

园艺作物、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经济林种植与销售；青贮的加工与销售；肉类的分割与销售；农作物种子、中草药种子、种畜产品繁育与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初级农产品、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饲料、农药（不含剧毒）、化肥、农机的销售；设施农业设计安装、施工及设施农业相关材料加工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须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同时，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相关的资质。同时，公司所在地吴忠市和红寺堡区的政府、工商、土地、环保、畜牧等部门均出具了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对公司所在地政府、工商、土地、环保、畜牧等部门进行访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沟通，国海证券认为：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答复：

1、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由于行业特性和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进行技术研发，主要是通过业务开展积累经验，培养技术经验丰富的人员。公司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有：卜永刚、曾寿、马军、王文力和岳建东等5人，具有丰富的养殖和种植行业经验。卜永刚先后从事过技术指导、项目管理、团队管理等多项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农业种植项目技术、管理和运营的丰富经验，尤为擅长农产品从育种、种植、加工到销售的全链条管理工作，且熟悉当地情况，在当地拥有良好的资源优势。曾寿、马军具有丰富的养殖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对本地区的农牧行业和市场非常熟悉，特别是对肉、奶牛的养殖技术和工作有着丰富的经验。王文力常年从事甘草种植项目的一线管理和运营，对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非常熟悉，特别了解本地农产品市场，具有敏锐的市场判断力和丰富的销售经验。岳建东经过西北农业大学的专业培训，工作认真负责，学习能力强，对本地农牧产品市场非常熟悉，善于学习相关农牧业技术，并能充分运用到生产实践中，是公司的技术骨干和主要项目负责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六）、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

公司拥有一个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养殖和种植团队，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有：

卜永刚、曾寿、马军、王文力和岳建东等 5 人，其简要介绍如下：

(1) 卜永刚，男，52 岁，籍贯宁夏吴忠，中共党员，初中学历。1979 年 2 月至 1996 年 5 月于宁夏同心县韦州镇供销社负责采购工作；199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宁夏吴忠市大众工贸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大河基地经理，常年在种植企业一线工作。该同志先后从事过技术指导、项目管理、团队管理等多项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农业种植项目技术、管理和运营的丰富经验，尤为擅长农产品从育种、种植、加工到销售的全链条管理工作，且熟悉当地情况，在当地拥有良好的资源优势。

(2) 曾寿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3) 马军，男，52 岁，籍贯宁夏吴忠，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3 年 12 月任职于宁夏吴忠市金银滩镇中心小学；1984 年 5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从事个体长途运输；199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宁夏吴忠市个体奶牛养殖厂厂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宁夏红寺堡开发区林永盛农林牧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该同志具有丰富的养殖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对本地区的农牧行业和市场非常熟悉，特别是对肉、奶牛的养殖技术和工作有着丰富的经验。

(4) 王文力，男，34 岁，籍贯宁夏吴忠，初中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宁夏银川建筑工程公司；2005 年 3 月至今任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种植部经理。该同志是公司创业团队的第一批成员。常年从事甘草种植项目的一线管理和运营，对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非常熟悉，特别了解本地农产品市场，具有敏锐的市场判断力和丰富的销售经验。

(5) 岳建东，男，51 岁，籍贯宁夏吴忠，中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82 年 5 月任职于宁夏吴忠市艺场；1988 年 6 月至 1989 年 5 月在西北农业大学学习；1989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宁夏红寺堡开发区园艺场场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该同志经过西北农业大学的专业培训，工作认真负责，学习能力强，对本地农牧产品市场非常熟悉，善于学习相关农牧业技术，并能充分运用到生产实践中，是公司的技术骨干和主要项目负责人。

.....

2、对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通过现场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以及公司的产、供、销系统，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主要为采购架子牛的鉴别技术、育肥牛养殖技术、饲料制作配比技术、疫病防治技术等。这些技术为中介机构在考察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归纳，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技术。这些技术虽然没有专利证明，公司的无形资产也并未包含这些技术，但是从公司近年来肉牛养殖活动的顺利运转中，可以看出这些技术切实存在，且在生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因为行业因素限制，公司所采用的技术多为养殖实践中形成的技术，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与经验性，比如肉牛的养殖技术和普通牛饲料的配制技术等。这些技术属于农牧业通用流行的技术，不存在专利和知识产权问题的限制，技术的使用也不存在纠纷问题。

涉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技术如架子牛的鉴别技术和高质量雪花牛肉的养殖技术是公司员工在多年的实践过程中摸索，和当地牛贩子的交流中形成的经验性技术。这些技术在公司内部流传，在实践中进行改进，技术很难进行标准化因而也不存在涉及专利权的纠纷问题。

综上，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

风险。

答复：

通过询问及现场调查公司是否设置研发机构以及相关的研发情况后，了解因为行业性质和公司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并未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和人员来负责研发工作。与提高养殖效率密切相关的技术改进业务通过生产和种植等业务部门和人员在生产实践中的自主探索和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详见“询问及现场技术”的答复）。目前，公司已准备和畜牧业著名专家史远刚教授及其带领的博士、硕士生团队长期开展合作，公司为史教授团队提供技术改造和试验环境，而史教授团队长期针对公司养殖技术的改进提高提供指导。史远刚是宁夏大学教授，中国肉牛科学带头人之一，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跨世纪学科带头人（第三层次），中国兽医产科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理事，中国奶业协会理事，宁夏畜牧兽医学会理事，宁夏乳制品工业协会副会长，临床兽医学动物遗传繁育方向硕士生导师，宁夏大学农学院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博士点学科带头人。史远刚教授及其团队的加盟，将大大改善公司的可研人才储备，夯实公司人才基础。

综上，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受行业性质和公司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进行技术研发，主要是通过业务开展积累经验，培养技术经验丰富的人员，公司具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技术和人才，能够满足公司该阶段发展要求，公司的技术中没有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没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的约定，公司没有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律师认为：公司的技术中没有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没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的约定，公司没有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农、林、牧、副、渔业中的牲畜饲养放牧业(A0501)。公司专注于从事肉牛的育肥和销售业务，依托广阔的农场土地资源和长期积淀的专业养殖技术，面向市场提供育肥牛，种类以西门塔尔杂交种、改良后的日本和牛以及安格斯牛为主，配以养殖夏洛莱、海福特和利木赞等品种。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行业分类标准，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所描述业务范围和所提供的产品情况真实准确。律师认为：公司所描述业务范围和所提供的产品情况真实准确。

2.3.2 商业模式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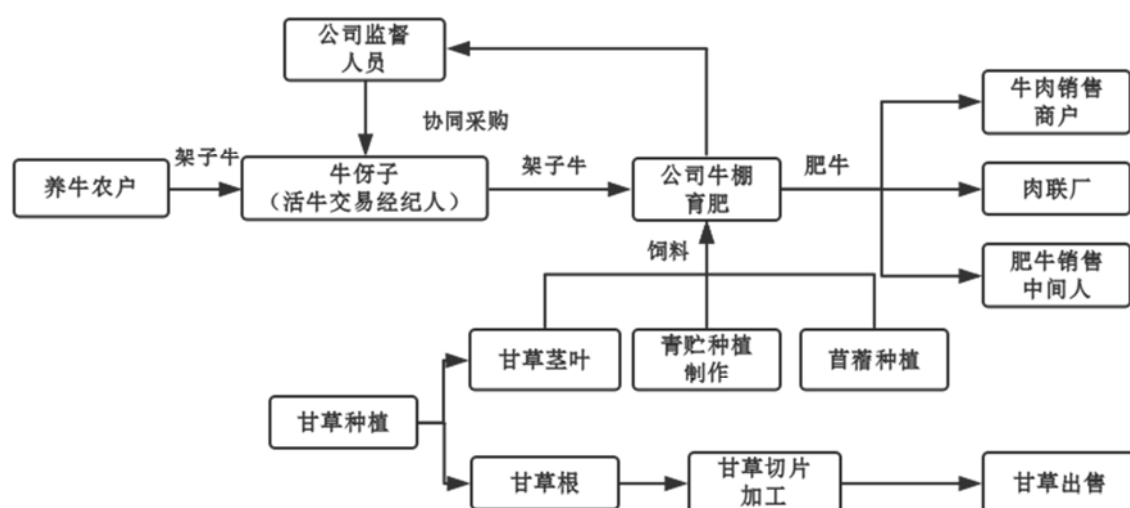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属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肉牛的繁育、育肥和销售业务，面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肥牛。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副、渔业中的畜牧业（A03）。

（2）公司商业模式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图所示：



为了有效利用公司成长初期宝贵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专注于牛肉产业链中资金周转率较快，利润率较高的育肥环节，坚持通过规模化养殖、专业化的技术和成熟的管理体系，提高肉牛育肥工作的效率，为市场提供质优价廉的肉牛，逐步打造自身品牌优势。

（3）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提供高质量育肥牛所依赖的技术包括：采购架子牛的鉴别技术，育肥养殖技术，饲料制作配比技术和疫病防治技术。经过多年业务经验的沉淀和实用技术的研究，公司已经掌握了上述关键技术，并形成了一套高效的技术管理制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资源，利用行业先进的养殖技术成果，借鉴全国各地成功的养殖经验，结合本地市场和土地资源的优势，成功开发出了一套集采购、育肥、销售以及大田种植与肉牛养殖有机结合的业务发展模式。同时，公司地处回族人口集中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牛肉作为当地回族民众的主要肉食消费品，年人均消费量远高于全国平

均水平，公司产品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具有稳定、忠实的消费群体和销售渠道。

（4）公司主要产品、客户及盈利水平

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肉牛的养殖育肥和销售，以西门塔尔杂交种、改良后的日本和牛以及安格斯牛为主，配以夏洛莱、海福特和利木赞等优良品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定点屠宰厂，主要产品毛利率在 20% 左右。由于同行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如上陵牧业、西部牧业、现代牧业、原生态牧业等主要都是从事奶牛养殖和牛奶销售业务，毛利率没有可参照性。由于公司拥有 4 万余亩饲料种植基地，主要饲料基本能自给自足，相比同行业其他公司，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产品销售渠道稳定，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从事肉牛的育肥和销售业务，依托广阔的饲草土地资源和长期积淀的专业养殖技术，面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育肥牛。

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架子牛，在专业化的养殖设施内统一育肥后出售育肥牛来获取利润。在整个牛肉产业链中，育肥牛属于资金周转较快、利润率较高、抗击市场价格波动能力较强的环节，公司专注于此项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经营风险，加速公司前期的资本积累。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目前已拥有占地 4 万余亩的饲料种植基地、近 3 万平方米的标准化育肥车间，形成了年出栏育肥牛 5000 头左右的养殖规模。

从销售业务看，公司地处回族人口集中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牛肉作为当地回族民众的主要肉食消费品，年人均消费量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司产品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具有稳定、忠实的消费群体。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也是农业部确定的全国肉牛优势产区，清真牛羊肉产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确定的五大战略主导产业之一，宁夏清真牛肉品牌在全国市场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公司肉牛及相关产品拥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份额。从采购业务看，公司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及周边地区的民族文化和行业特点，因地制宜，建立了有效的架子牛采购模式，为公司肉牛养殖提供了稳定的牛源。从饲草基地的建设、管理业务看，公司从以色列

和美国引进了全球先进的低灌技术，喷灌设备和技术，以及现代化的大型农机具，并循环利用肉牛养殖产生的牛粪作为种植基地的有机肥料，构建了一套完善的现代化饲草基地种植体系。最后，在肉牛养殖上技术和疫病防疫检疫技术上，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养殖人才。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经验积累，在肉牛饲料种植、基地建设、架子牛采购及肉牛养殖与销售等方面都沉淀了丰富的经验，具有相对完整的商业模式体系，抗风险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已制定充分利用现有的采购渠道、技术和管理优势，以资本市场为依托，拓展融资渠道，建设立体化、多元化的融资体系，打造一个集饲草基地建设、基础母牛养殖、肉牛养殖和牛肉销售于一身的全产业链牛肉生产企业的战略目标，产业链将得到延伸和完善，商业模式的抗风险能力将持续增强。

综上，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通过查阅公司的土地证、房产证、车辆权属证书及发票、商标权属证书、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其他与公司财产相关的合同，结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的主要资产如下：

1、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共拥有 2 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1	红寺堡字第 H0007648 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城东园区盐兴公路北侧一号办公楼	335.89	有	办公	单独所有
2	红寺堡字第 H0007649 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城东园区盐兴公路北侧二号办公楼	411.70	有	办公	单独所有

2、土地使用权

截止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1 宗，总面积为 580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地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1	国用（2011）第 60011 号	城东园区、盐兴公路北侧	5800	有	商服用地	2051.1.27

3、土地租赁权

（1）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与张秉东、李德俊等 74 个自然人分别签署了 74 份《红寺堡区大河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受让土地 74 宗，合计 2759.86 亩，每亩承租费人民币 1400 元，承租经营期限均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 个月，用于中草药种植的生产经营。该等合同已至大河乡村民委员会、大河乡人民政府备案。

（2）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与马九虎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承租土地 7200 亩，作为生态农业综合开发用地，承租费用共计人民币 597.6 万元，承租期限 28 年。

（3）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与马九虎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承租土地 2800 亩，作为生态农业综合开发用地，承租费用共计人民币 196 万元，承租期限 28 年。

（4）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马九虎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承租土地 18114 亩生态农业综合开发用地，承租费用共计人民币 20,834,722 元，承租期限 27 年。

（5）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与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乌沙塘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乌沙塘村村委会”）签订了编号为托字第【2014】25 号《宁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双方约定乌沙塘村村委会受乌沙塘村一组、二组、三组村民马金燕、马具刚、马福连等承租人的委托，将马金燕、胡志贞等 476（拟定）农户在红寺堡区大河乡乌沙塘村等地承租经营的面积合计为 4636 亩（拟定）的土地，以有偿出租的方式流转给公司，用于农作物和中药材

等的种植。农户数量及承租经营面积，最终以公司实际种植使用面积为准。该土地的年流转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亩。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该合同已至乌沙塘村村委会及大河乡人民政府备案。目前，公司已与 362 个农户签订了《红寺堡区大河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已至大河乡村民委员会、大河乡人民政府备案，合法有效。

(6)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以下简称“三十四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三十四团将其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市尉犁县铁干里克三十四团 11 连 5000 亩土地的经营权租赁给公司从事农业种植，其中熟地 2000 亩，收复弃荒地 3000 亩，租赁期限 15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用：熟地的租赁费用以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按籽棉 40 公斤/亩，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按籽棉 50 公斤/亩；收复弃荒地前 5 年免收租赁费用（2014 年至 2018 年免收），2019 年至 2018 年按籽棉 50 公斤/亩。租赁费用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籽棉的价格以团场每年给职工结算价为依据计算租赁费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及公司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充分，土地的租赁权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该等土地的承租权，该等承租权的设定及流转不存在潜在纠纷和经营风险。

4、养殖场租赁权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与宁夏正鑫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牧业”)签订了《养殖场地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正鑫牧业将其位于孙家滩的肉牛养殖场整体租赁给公司用于经营，租赁面积 1453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377,962 元。

5、房屋租赁权

(1)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与段宏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段宏伟将其位于陇西首阳新药材市场二排 5 号房屋出租给公司存放甘草，面积 1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租金为 16,000 元。

(2)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董锁定签订了《房屋出租合同》，双方约定，董锁定将其位于甘肃省陇西县首阳镇老市场的库房出租给公司存放甘草，房屋面积 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库房内货物出完为止，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3)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吕喜生签订了《房屋出租合同》，双方约定，吕喜生将其位于甘肃省陇西县首阳镇村上社的库房出租给公司存放甘草，房屋面积 1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库房内货物出完为止，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4) 子公司天宇农牧公司

天宇农牧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与马九虎签订了《营业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马九虎将其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银川路祥和佳苑房屋出租给天宇农牧公司用于办公使用，房屋面积 24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5、商标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1561365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牲畜嚼料；谷（谷类）；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饲料；动物催肥剂”	2009.3.21-2019.3.20
2	1561366		第 29 类“咸菜；肉罐头；葡萄干；腌制蔬菜；蛋；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土豆片；牛奶；肉；干枣”	2009.3.21-2019.3.20

6、车辆

目前公司名下共有 8 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型号	购买价款（元）	购置日期
1	桑塔纳轿车	SVW7180LED	66800	2012.11.9
2	五菱旅行车	LZW6432KF	58800	2013.3.14

序号	类型	型号	购买价款（元）	购置日期
3	钱江摩托车	QJ110-18G	4750	2013.4.30
4	三轮农用运输车	7YP-950	6400	2011.5.31
5	农用车	7Y-1450DAB	13000	2012.6.30
6	三轮农用运输车	7YP-950	7750	2010.1.31
7	三轮车	——	14,500.00	2013.11
8	长城牌旅行车	CC6460RM21	123,800.00	2013.10.9

下述车辆为公司使用，无权属证明及购置发票，可能存在权属争议。但鉴于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序号	类型	型号	购买价款（元）	购置日期
1	三轮农用运输车	7YP-950	7750	2009 年前

此外，由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出资购置的一辆型号为 CH6390LCE4 的昌河面包车，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27990 元，目前所有权人为王振全。根据王振全承诺，其确认该车为公司所有，并为公司所用，不会以任何形式索取该车，或向公司提出该车的权属异议。因此，国海证券和远东律师事务所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其他财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还包括：农业基础设施、农用机械、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

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复：

经审阅公司的商标等知识产权证书，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以及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知识产权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公司受行业限制，公司的生产主要依靠经验性和普及性的养殖知识，公司虽拥有两个商标权，但未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同时，公司的生产活动依不存在对他方在知识产权和专利方面的依赖。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不明、过分依赖或纠纷诉讼的状况。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不明、过分依赖或纠纷诉讼的情况。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答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对公司影响较大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交易内容	采购数量 (头)	采购价格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肉牛采购 合同	王振亚	架子牛	800	按采购时的 实际市价决 定	2013/01/03	完成

肉牛采购合同	王振全	架子牛	1000	按采购时的实际市价决定	2012/01/01	完成
肉牛采购合同	马瑞春	架子牛	800	按采购时的实际市价决定	2014/01/01	正在执行
肉牛采购合同	马明	架子牛	1000	按采购时的实际市价决定	2014/01/03	正在执行

因为行业特点原因，架子牛的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对于一段时间内多次完成的采购，购销合同一般都不会提前约定价格，而只规定采购期内采购的大致数量，价格一般按照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2）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交易内容	采购数量 (头)	采购价格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肉牛销售合同	同心县韦州镇荣振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育肥牛	1000	按采购时的实际市价决定	2014/01/03	正在执行
肉牛销售合同	樊永成	育肥牛	600	按采购时的实际市价决定	2014/01/02	正在执行
肉牛销售合同	宁夏同心县阿伊河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育肥牛	500	按采购时的实际市价决定	2014/04/01	正在执行
肉牛销售合同	马振龙	育肥牛	1100	按采购时的实际市价决定	2013/01/03	执行完毕
肉牛销售合同	宁夏涝河桥清真牛羊肉食品有限公司	育肥牛	1000	按采购时的实际市价决定	2014/01/09	正在执行

同架子牛采购类似，育成牛市场波动也较为频繁，因此市场交易的价格也是按照在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随行就市。

（3）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宁夏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6410201301200033903	NY010010250820130900001
借款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
借款金额	980 万元	8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3/9/30-2015/9/29	2013/09/27-2015/09/25
合同签订日	2013/09/30	2013/09/11
抵押或担保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债权 100%提供担保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王振和为债权 100%提供担保
备注	王振和、马九虎、马忠理为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债权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宁夏壹加壹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吴.红国用（2011）第 60011 号土地、吴忠市房权证红寺堡字第 H0007648 号、吴忠市房权证红寺堡字第 H0007649 号商品房；马忠理以吴忠市房权证红寺堡字第 0001651 号私有房产为宁夏担保集团提供抵押反担保。	王振和、马九虎、马忠理和宁夏瑞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为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债权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现有 2 笔有未结清贷款都属于正常类贷款。已结清的 5 笔贷款也都无不良信息记录。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公司未签订任何对外担保合同。

.....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答复：

经查询公司组织结构图、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含全资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人数	40	42	26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逐步增加，以适应公司业务不断发展。

(2) 员工结构情况

结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表

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10	25.00
财务人员	4	10.00
销售人员	4	10.00
生产人员	22	55.00
合计	40	100.00

公司生产人员占比较大，超过 50%，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占比较小系因为公司主动营销尚未发展成熟，现有人员数量可维持公司的销售活动。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银川成立销售子公司宁夏中和致远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已扩充到 10 个，销售业务人员的增长与公司重视并大力拓展销售业务相匹配。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表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3	7.50

大专、中专	12	30.00
其他	25	62.50
合计	40	100.00

因为目前我国肉牛养殖行业标准化程度尚不够高，肉牛鉴别、饲养、饲料配制、管理，以及对肉牛的市场把握较多依赖于经验。目前公司员工受高等教育比例较低，但多数员工从事该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经验，掌握高超的养殖技术，完全能够胜任现有工作，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与此同时，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高学历、高素质员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已经开始加大对高学历人才招揽的力度，以弥补公司在先进技术、优势人才方面的欠缺，这将大大加强公司的科研人才储备，夯实公司人才基础。

(4) 2014 年 6 月 30 日员工年龄分布表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4	35.00
31—40 岁	12	30.00
41—50 岁	9	22.50
51 岁以上	5	12.50
合计	40	100.00

公司员工 30 岁以下及 31-40 岁的员工占比较高，达到 65%。公司员工团队年轻化程度较高，结构较为合理，显示了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有较大成长空间和可供挖掘的潜力，能够适应业务未来的发展。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匹配和互补。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匹配和互补。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目前，公司主要资产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育肥牛、饲料等存货、以及开展经营所用的基础农业设施、农用机械、房屋建筑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存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原材料					
1	小麦	公斤	14,113.87	2.83	3.99
2	稻草	公斤	125,135.86	0.67	8.44
3	米子	公斤	4,350.00	2.00	0.87
4	玉米	公斤	128,368.66	1.89	24.27
5	麸皮	公斤	2,135.41	2.07	0.44
6	青贮	吨	132.33	373.96	4.95
7	饲料	公斤	22,219.87	3.88	8.63
8	土豆	公斤	840,000.00	1.01	84.86
小计					136.45
在产品					
1	甘草（种植）	亩	6,480.00	2,545.45	1,649.45
2	韭菜	亩	1,000.00	832.38	83.24
3	山桃	株	1,700.00	96.99	16.49
4	山杏	株	1,500.00	24.13	3.62
5	柴胡	亩	1,150.00	395.56	45.49
6	新疆基地-甘草	亩	2,066.00	1,610.69	332.77
7	玉米	亩	3,100.00	237.06	73.49
8	育肥牛	头	923.00	10,925.70	1,008.44
9	小犊牛	头	12.00	6,709.00	8.05
10	树苗	亩	300.00	1,996.06	59.88
小计					3,280.92
库存商品					
1	甘草片	公斤	1,027,112.86	10.02	1,029.07
小计					1,029.07
总计					4,446.4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础农业设施、农用机械、房屋建筑等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	----------

农业基础设施	3,788,573.58	4,377,394.00
农用机械	3,344,308.24	3,772,157.90
基地房屋	10,495,786.90	12,427,134.79
建筑物	1,766,944.16	1,838,779.16
交通工具	253,539.70	332,390.00
电子设备	249,045.14	323,136.00
办公家具	131,249.24	224,059.00
新疆基地房屋	45,077.34	50,649.00
合计	20,074,524.30	23,345,699.85

通过核查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实际运营情况，了解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主要流程，访谈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系公司日常经营和开展业务所需资产，与业务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其中育肥牛、饲料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是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内容和依托，其他基础农业设施、农用机械、房屋建筑等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场所、设施等，支持公司的正常运转。同时，公司员工按照不同的职能分工，负责相应资产的运营和维护，使得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性，具有较高关联性。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性，具有较高关联性。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和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和子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答复：

1、公司和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以及运营的合法合规。

公司和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主要环保规定为 2001 年 3 月 20 日实施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结合该法规，通过到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到公司重视牛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养殖中保持牛舍通风，定期清洁牛舍，牛粪集中堆放在远离牛舍的地方；定期清洗牛身，保持牛身清洁卫生，保持地面平整，不积水，排水系统畅通，定期进行环境消毒；加强外围环境的清洁卫生和绿化，不仅为牛群营造干爽、清洁、适宜的生活环境，同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和子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律师认为：公司和子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相关环保资质、环保手续的履行

根据 2001 年 3 月 20 日实施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之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

条之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养殖行业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自治区条例在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下可以依据民族特点进行变通。因此，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自治区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询问公司负责人，公司养殖场建设较早，并依法进行了环境部门验收备案，但因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相关文件丢失。根据吴忠市环境保护局红寺堡分局开具的《证明》“宁夏壹加壹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其养殖场的建设均已经过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3、公司和子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农、林、牧、副、渔业中的牲畜饲养放牧业(A0501)。公司专注于从事肉牛的育肥和销售业务，依托广阔的农场土地资源和长期积淀的专业养殖技术，面向市场提供育肥牛，种类以西门塔尔杂交种、改良后的日本和牛以及安格斯牛为主，配以养殖夏洛莱、海福特和利木赞等品种。

经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和子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律师认为：公司和子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

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根据核查，公司为农业企业，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资质。公司主要从事种植和养殖业务，日常业务中，安全隐患相对较低，但公司仍非常重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在业务各环节管理制度均设置有安全生产条款，分别由种植部门和养殖部门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重大安全隐患需直接向总经理汇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

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证书，了解公司拥有有效的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编号为 1584Q7680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甘草种植和肉牛育肥，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止。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持续采用该质量标准。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

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648.55	82.34	6,789.59	90.72	4,741.18	99.85

项 目	2014 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业务收入	567.93	17.66	694.35	9.28	6.99	0.15
营业收入合计	3,216.48	100.00	7,483.94	100.00	4,748.17	100.00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为育肥牛的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牛粪	-	122.00	2.34
萝卜	-	-	4.65
林果类	-	2.29	-
米子	-	2.68	-
羊粪	-	86.50	-
甘草	371.56	480.88	-
小牛	1.37	-	-
鲁家窑生态移民拱棚项目	195.00	-	-
合计	567.93	694.35	6.9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育肥牛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清晰。同时，2012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整合农场资源，提高农作物和农场副产品创造利润的能力，发展甘草种植和加工，拓展了新的收入来源，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营业务在占收入比重略有下降。

甘草的种植和加工并不是新业务线的开辟，而是现有肉牛养殖业务的延伸和扩展，是公司探索优化育肥牛养殖和大田种植协同关系的尝试。甘草茎叶富含粗蛋白和粗脂肪，而粗纤维含量较少，实验研究证明，甘草茎叶和其他禾本科、豆科牧草混合后的甘草粉，对于育肥牛的增重效果非常明显。不仅甘草茎叶可以作为育肥牛优质的饲料，甘草种植本身也具有抗盐碱、降低土壤中盐碱含量与改良土壤功能，有利于优化农场种植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公司推进甘草的种植，有利于发挥育肥牛养殖和农场种植之间的协同效益，形成良性循环，提高育肥养殖和大田种植的效率。甘草种植和加工业务的开辟不仅拓展了收入

渠道，提高了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综合性农牧平台的打造积累了经验。

.....

(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二、（一）5、收入确认”部分披露如下：

.....

5、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育肥牛业务，在该育肥牛已经出库并将所有权转移给购买方，并由本公司所在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销售收入金额经本公司与购买方协商确定，收到销售货款（或者确信能够收到货款），同时该育肥牛的销售成本已经在本公司账面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甘草（或其他经济作物、牛粪、羊粪等）业务，在甘草（或其他经济作物、牛粪、羊粪等）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收入金额经本公司与购买方协商确定，收到销售货款（或者确信能够收到货款），同时该甘草（或其他经济作物、牛粪、羊粪等）的销售成本已经在本公司账面可靠计量时，

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出租物业收入：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公司承接的鲁家窑生态移民拱棚项目，在 2014 年上半年开工并完工，收入款项已经收到，成本已经发生并确定，因此在 2014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公司各类销售业务的确认时点是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

.....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对于公司育肥牛的销售业务，实施尽调程序和审计程序如下：1、查看公司育肥牛的销售台账记录，将销售台账记录与财务账面核对，出库单、台账记录进行核对。2、访谈公司育肥牛的销售客户，核对公司账面确认的育肥牛销售数量、金额是否与客户的记录一致。3、根据国家相关动物检疫法规规定，企业销售育肥牛必须有企业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通过实地走访宁夏同心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了解该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流程，核对该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公司销售育肥牛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留存联。经核查，公司销售育肥牛的相关凭证，均附有公司所在地——宁夏同心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4、对于公司已经收到货款的销售情况，通过核对收款时间、金额和公司确认育肥牛销售的时间、金额，确认育肥牛销售的货款是否收到；对于公司确认销售但尚未收到货款的情况，经向债务人发函，取得债务人回函。5、实地盘点库存育肥牛的数量，与育肥牛的销售台账记录进行核对。6、抽查公司育肥牛销售的相关合同。

对于公司甘草等其他经济作物、牛粪、羊粪等的销售收入，1、主要核查公司的出库单、收款纪录等资料。2、实地查看公司在甘肃陇西的甘草储存仓库，查看甘草的收、发、存台帐。3、对甘草进行实地盘点。4、访谈公司甘草的主要销售客户。

对于公司鲁家窑生态移民拱棚项目收入，检查项目的合同，同时核对项目的收款纪录。

国海证券和会计师对公司收入进行抽查、核实，确认收入的真实性，确认金额占总金额比例超过 90%以上。

其中，项目组的问核涉及了公司排名前列的 16 位客户和 12 位供应商，覆盖了报告期内销售交易额的 98%以上和采购支出的 95%以上。问核内容包含确认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数据的真实性、现金购销比例、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合作历史等信息，证实了公司采购销售额的真实性。

公司所问核确认的客户及其交易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应收余额			现金交易额		
	2012	2013	2014 上半年	2012	2013	2014 上半年	2012	2013	2014 上半年
徐荣振	78.66	0.00	934.79	0.00	0.00	71.88	26.83	0.00	0.00
马耀俊	0.00	0.00	525.20	0.00	0.00	268.73	0.00	0.00	0.00
赵峰	1369.98	2233.45	0.00	0.00	0.00	0.00	893.82	253.09	0.00
马振龙	1456.07	464.39	0.00	0.00	0.00	0.00	1094.00	218.92	0.00
杨金宝	63.76	0.00	31.21	0.00	0.00	-1.01	63.76	0.00	0.00
马彦伏	101.43	46.92	9.04	0.00	0.00	0.00	99.41	37.36	0.00
马志清	0.00	44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王文广	44.31	0.00	6.06	0.00	0.00	0.00	44.31	0.00	0.00
樊永成	0.00	200.00	4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李登洋	0.00	631.29	0.00	0.00	0.00	0.00	0.00	76.42	0.00
王振鑫	541.89	1371.42	0.00	0.00	0.00	0.00	467.62	301.07	0.00
宁夏同心阿依河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541.89	1371.42	0.00	0.00	0.00	0.00	467.62	301.07	0.00
荣振黄牛养殖合作社	299.45	332.73	0.00	0.00	0.00	0.00	15.76	174.63	0.00
涝河桥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785.63	0.00	0.00	0.00	0.00	0.00	785.63	0.00	0.00
红寺堡区兴业	0.00	620.02	421.65	0.00	0.00	14.37	0.00	0.00	0.00

农牧有 限公司									
罗山豪 瑞祥农 业有限 公司	0.00	376.73	0.00	0.00	54.03	0.00	0.00	0.00	0.00

此次问核的客户系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前十大客户，共 16 家。2012 年问核的客户销售金额为 47,411,833.10 元，占公司 2012 年肉牛销售收入的 100%；2013 年问核的客户销售金额为 67,766,030.76 元，占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的 99.82%；2014 上半年问核的客户采购金额为 26,425,993.00 元，占 2014 上半年肉牛销售收入的 99.78%。

由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是当场结算或交易完成后 3 天内付款，应收余额普遍占比较小。2012 年访谈的客户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2013 年为 540,257.00 元；2014 年上半年为 5,367,544.6 元。应收余额的增加是因为公司客户逐渐转向公司企业，当场结算的情况减少导致。

在现金交易方面，2012 年问核客户现金交易额度 34,911,424.80 元，占问核客户销售总额的 73.63%；2013 年问核客户现金交易额为 10,614,939.17，占问核客户销售总额的 15.64%；2014 年上半年问核客户现金交易额为 0 元。现金交易额的减少，说明公司的销售管理逐渐规范化。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收入账面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账面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一）2、营业成本结构分析”部分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21.42	85.47%	5,396.98	93.79%	3,646.16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377.70	14.53%	357.33	6.21%	4.71	0.13%
合 计	2,599.12	100.00%	5,754.31	100.00%	3,650.87	100.00%

近年来，公司营业成本随着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亦呈现出增长的态势，收入与成本的配比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在 85% 以上。其他业务成本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系甘草的种植和采购增加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育肥牛	2,221.42	100.00%	5,396.98	100.00%	3,646.16	100.00%
合计	2,221.42	100.00%	5,396.98	100.00%	3,646.1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是公司收购架子牛时支付的采购成本，以及饲养过程中消耗的各种饲料原料和人工劳务成本，从而亦构成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成本保持稳定，构成比例变动较小。

(3) 报告期育肥牛的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架子牛成本	9,932.36	89.15%	9,208.29	86.38%	6,571.63	92.43%
饲料成本	1,041.21	9.35%	1,329.80	12.48%	479.99	6.75%
人工成本	84.49	0.76%	75.38	0.71%	47.87	0.67%
其他费用	82.47	0.74%	46.19	0.43%	10.82	0.15%
合计	11,140.53	100.00%	10,659.66	100.00%	7,110.31	100.00%

育肥牛的单位成本中，架子牛成本所占比例较高。2012 年以来，架子牛的收购成本增长较快。另外，2013 年的饲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费用比 2012 年增长较快。受此影响，2013 年育肥牛的单位成本比 2012 年增长金额较大。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合理控制饲料成本，饲料成本比 2013 年有所下降。2014 年上半年育肥牛的单位成本比 2013 年小幅上涨。

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架子牛采购成本的提升，公司营业成本上升较快，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成本控制，包括增加饲料原材料种植面积，实现自给自足；调整饲料配方，降低饲喂成本；以及依据市场需求，缩短育肥周期等。从 201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即可以看出公司成本控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中，各业务的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牛粪	-	65.10	1.61
萝卜	-	-	3.10
林果类	-	0.43	-
米子	-	2.38	-
羊粪	-	53.44	-
甘草	206.00	235.97	-
小牛	0.90	-	-
鲁家窑生态移民拱棚项目	170.80	-	-
合 计	377.70	357.32	4.71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主要是种植及养殖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和人工成本。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由于甘草种植业务的开展，其他业务成本有所提高，但其经营发生具有阶段性，非公司未来业务重点。因此，总体而言，其他业务成本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

（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二、（一）6、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部分披露如下：

.....

公司业务主要以肉牛养殖和销售为主，附带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该过程涉及的成本为架子牛、饲料和农作物的采购，以及工作人员的劳务成本和其他期间费用。公司按照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逐步归集成本。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① 架子牛的收购、育肥及销售业务：

本公司自养的肉牛，在收购架子牛时，以收购价作为成本，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架子牛核算，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到当月育肥牛的销售成本（架子牛成本）；发生的育肥牛的饲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也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到当月育肥牛的销售成本（饲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

公式：

当月单头育肥牛销售成本中的架子牛成本=（月初架子牛金额+本月购入的架子牛金额）/（月初育肥牛牛头数+本月购入的架子牛头数）

当月单头育肥牛销售成本中的饲料成本=（月初饲料金额+本月购入的饲料金额）/（月初育肥牛头数+本月购入的架子牛头数）

当月单头育肥牛销售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月初人工成本+本月人工成本）/（月初岳飞牛头数+本月购入的架子牛头数）

当月单头育肥牛销售成本中的其他费用=（月初其他费用+本月其他费用）/（月初育肥牛头数+本月购入的架子牛头数）

当月育肥牛销售成本中的架子牛成本=当月单头育肥牛销售成本中的架子牛成本*当月育肥牛销售头数

当月育肥牛销售成本中的饲料成本（或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当月单头育肥牛销售成本中的饲料成本（或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当月育肥牛销售头数

当月育肥牛销售成本=当月育肥牛销售成本中的架子牛成本+当月育肥牛销售成本中的饲料成本+当月育肥牛销售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当月育肥牛销售成本中的其他费用

② 农产品的销售

本公司种植的甘草、土豆、黄花菜、其他大田作物、苗木等，将购入的甘草苗、农作物种子、其他大田作物种子等，以收购价作为成本，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料核算，然后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到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成本核算；种植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共同费用等也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成本核算。种植的甘草、土豆、黄花菜、其他大田作物、苗木等收获时，由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成本结转到农产品核算。农产品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农产品的销售成本。

公司产品销售，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而收入确认的时点较为明确，主要以货物的发出（或客户验收），收到货款（或者确认能够收到货款），同时

发生的销售成本能够确定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公司的财务处理，业务人员每月底将存货出库情况和入库情况汇总给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根据存货出、入库汇总表和出、入库单据，与当月销售收入逐一对应，编制当月销售成本结转表进行成本结转。

.....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下面列表分析报告期架子牛的采购及育肥牛的销售成本情况。

下表为报告期各月架子牛的采购及结转至销售成本表：

单位：元

期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数量	结转成本	期末留存金额
年初留存	215	--	--	--	1,160,431.85
2012 年 1 月	827	5,539,453.00	787	5,059,522.43	1,640,362.42
2012 年 2 月	850	5,725,525.00	893	5,951,895.44	1,413,991.98
2012 年 3 月	342	2,226,861.00	317	2,082,731.76	1,558,121.22
2012 年 4 月	339	2,328,371.00	335	2,259,791.48	1,626,700.74
2012 年 5 月	338	2,336,662.20	325	2,224,124.28	1,739,238.66
2012 年 6 月	321	2,325,847.80	261	1,844,741.85	2,220,344.61
2012 年 7 月	992	4,532,609.00	199	1,028,819.88	5,724,133.73
2012 年 8 月	417	2,091,655.00	323	1,656,283.96	6,159,504.77
2012 年 9 月	642	4,686,481.10	454	2,671,526.63	8,174,459.24
2012 年 10 月	447	3,597,095.76	227	1,455,291.93	10,316,263.07
2012 年 11 月	586	5,402,619.77	560	4,010,284.22	11,708,598.62
2012 年 12 月	559	5,246,047.03	447	3,454,296.54	13,500,349.11
2012 年合计	6660	46,039,227.66	5128	33,699,310.40	--
2013 年 1 月	678	6,507,795.01	481	3,968,625.70	16,039,518.42
2013 年 2 月	1041	10,634,867.60	722	6,451,895.04	20,222,490.98
2013 年 3 月	88	879,384.96	304	2,728,613.48	18,373,262.46
2013 年 4 月	--	--	860	7,719,103.92	10,654,158.54
2013 年 5 月	3	37,779.90	81	727,770.60	9,964,167.84
2013 年 6 月	--	--	194	1,743,055.51	8,221,112.33
2013 年 7 月	--	--	398	3,575,959.24	4,645,153.09
2013 年 8 月	--	--	137	1,230,920.64	3,414,232.45

2013 年 8 月	--	--	7	62,893.76	3,351,338.69
2013 年 10 月	1345	13,327,108.06	529	5,135,563.64	11,542,883.11
2013 年 11 月	918	9,128,289.00	843	8,270,430.99	12,400,741.12
2013 年 12 月	380	3,834,108.91	507	5,006,732.69	11,228,117.34
2013 年合计	4453	44,349,333.44	5063	46,621,565.21	--
2014 年 1 月	208	2,093,784.00	646	6,398,474.11	6,923,427.23
2014 年 2 月	291	2,874,441.00	69	--	9,797,868.23
2014 年 3 月	145	1,542,315.00	--	683,382.17	10,656,801.06
2014 年 4 月	313	3,114,851.00	477	4,729,357.52	9,042,294.54
2014 年 5 月	358	3,559,934.00	382	3,790,591.30	8,811,637.24
2014 年 6 月	455	4,628,996.00	420	4,203,325.14	9,237,308.10
2014 年 1 至 6 月 合计	1770	17,814,321.00	1994	19,805,130.24	--

上表中，采购数量即当月架子牛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即当月架子牛的采购金额，销售数量即当月销售育肥牛的数量，结转成本即当月育肥牛销售成本中包含的架子牛成本。

下表为报告期内各月育肥牛的销售成本表：

单位：元

期间	销售数量	实际饲料成本	实际人工成本	实际其他费用	架子牛成本	育肥牛销售成本合计
2012 年 1 月	787	275,395.15	35,233.68	6,328.24	5,059,522.43	5,376,479.50
2012 年 2 月	893	168,251.12	9,225.98	1,957.69	5,951,895.44	6,131,330.23
2012 年 3 月	317	70,378.10	1,253.28	1,585.43	2,082,731.76	2,155,948.57
2012 年 4 月	335	89,951.90	544.95	898.76	2,259,791.48	2,351,187.09
2012 年 5 月	325	92,125.80	27,636.25	420.18	2,224,124.28	2,344,306.51
2012 年 6 月	261	84,290.23	42,667.28	5,304.15	1,844,741.85	1,977,003.51
2012 年 7 月	199	72,055.39	20,497.53	1,315.63	1,028,819.88	1,122,688.43
2012 年 8 月	323	181,420.61	24,166.50	1,568.08	1,656,283.96	1,863,439.15
2012 年 9 月	454	291,438.96	34,117.12	2,136.62	2,671,526.63	2,999,219.33
2012 年 10 月	227	187,932.78	12,905.41	1,255.78	1,455,291.93	1,657,385.90
2012 年 11 月	560	485,173.69	23,337.57	5,501.30	4,010,284.22	4,524,296.78
2012 年 12 月	447	395,598.45	13,882.14	27,201.36	3,454,296.54	3,890,978.49
2012 年合计	5128	2,394,012.18	245,467.69	55,473.22	33,699,310.40	36,394,263.49
2013 年 1 月	481	448,085.84	10,761.55	21,286.67	3,968,625.70	4,448,759.76
2013 年 2 月	722	618,130.77	16,242.87	26,031.14	6,451,895.04	7,112,299.82

期间	销售数量	实际饲料成本	实际人工成本	实际其他费用	架子牛成本	育肥牛销售成本合计
2013年3月	304	357,522.69	6,583.11	12,021.47	2,728,613.48	3,104,740.75
2013年4月	860	1,276,468.29	48,433.88	38,211.47	7,719,103.92	9,082,217.56
2013年5月	81	156,505.14	5,992.49	4,029.83	727,770.60	894,298.06
2013年6月	194	455,485.05	23,116.50	9,671.64	1,743,055.51	2,231,328.70
2013年7月	398	1,059,590.36	47,424.57	21,038.00	3,575,959.24	4,704,012.17
2013年8月	137	423,775.86	32,941.55	8,732.56	1,230,920.64	1,696,370.61
2013年8月	7	24,761.61	3,035.53	507.25	62,893.76	91,198.15
2013年10月	529	480,704.75	75,973.76	8,728.94	5,135,563.64	5,700,971.09
2013年11月	843	604,693.05	68,320.78	8,518.62	8,270,430.99	8,951,963.44
2013年12月	507	376,729.02	42,840.78	75,082.03	5,006,732.69	5,501,384.52
2013年合计	5063	6,282,452.43	381,667.37	233,859.62	46,621,565.21	53,519,544.63
2014年1月	646	552,839.20	54,200.06	85,287.96	6,398,474.11	7,090,801.33
2014年2月	69	--	--	--	--	--
2014年3月	--	72,308.40	5,474.61	6,482.38	683,382.17	767,647.56
2014年4月	477	499,001.76	41,767.96	35,133.36	4,729,357.52	5,305,260.60
2014年5月	382	413,173.16	33,417.85	20,885.24	3,790,591.30	4,258,067.55
2014年6月	420	424,403.39	33,608.57	16,651.14	4,203,325.14	4,677,988.24
2014年1至6月合计	1994	1,961,725.91	168,469.05	164,440.08	19,805,130.24	22,099,765.28

育肥牛的销售成本，包括架子牛成本、饲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

架子牛按照全月加权平均法结转至当月育肥牛的销售成本：

当月结转育肥牛的单位架子牛成本=（月初架子牛成本+本月购入架子牛金额）/（月初架子牛数量+本月购入架子牛数量）

当月结转育肥牛的架子牛成本=当月结转育肥牛的单位架子牛成本*当月育肥牛的销售数量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架子牛的采购、育肥，以及育肥牛的销售。对于架子牛的采购，实施的调查程序和审计程序如下：1、进行采购业务的穿行测试，走

访架子牛的主要采购地点——甘肃张掖，实地测试，了解架子牛的采购流程和付款流程。2、到甘肃张掖动物检疫部门实地访谈，了解部门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具体流程。3、核查公司架子牛的收购台账和采购入库单，以及后附的动物检疫证明。4、对于采购付款，核对公司的付款记录与采购入库单，核对时间和金额的差异。5、对公司架子牛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其供货数量、金额与公司的采购数量、金额进行核对。

公司采购架子牛后，进入育肥阶段，在育肥阶段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饲料、人工和其他费用。对于饲料成本，核查饲料出库单和架子牛饲养日志；对于人工成本，核实饲养人员的数量及其工资水平；对于其他费用，进行合理性测算。

对于公司采购的甘草苗、农作物种子、其他大田作物种子等，抽查入库单和付款单据，同时核对相关种子的收购台账。

公司间核确证的上游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应付余额			现金交易额度		
	2012	2013	2014上半年	2012	2013	2014上半年	2012	2013	2014上半年
王振全	1244.36	811.23	0.00	0.00	0.00	0.00	749.71	204.52	0.00
刘伟	345.61	270.49	150.86	0.00	0.00	0.00	194.68	118.99	0.00
张国恒	126.03	115.95	0.00	0.00	0.00	0.00	16.12	0.00	0.00
张全	0.00	0.00	5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张国喜	0.00	0.00	5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王振亚	1185.22	779.21	0.00	6.14	0.00	0.00	669.08	27.99	0.00
马瑞春	0.00	439.23	50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邵云刚	0.00	478.79	277.1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王文力	666.62	427.67	0.00	0.00	0.00	0.00	417.53	123.30	0.00
杨大鹏	256.03	175.98	126.14	-0.70	0.00	0.00	192.94	175.98	0.00
红寺堡开发区利民牛肉养殖专业合作社	774.77	400.00	0.00	0.00	0.00	0.00	144.77	0.00	0.00

此次问核的供应商系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前十大供应商，共 12 家。2012 年问核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5,986,490.26 元，占公司 2012 年肉牛采购支出的 99.89%；2013 年问核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4,349,333.44 元，占公司 2013 年肉牛采购支出的 100%；2014 上半年问核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6,852,089.00 元，占 2014 上半年肉牛采购支出的 95.01%。

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一般是当场结算或交易完成后 3 天内付款，应付余额普遍占比较小。2012 年访谈的供应商中，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4,398.4 元；2013 年为 0.00 元；2014 年上半年为 0.00 元。

在现金交易方面，2012 年问核客户现金交易额度 23,848,370.81 元，占问核客户采购总额的 51.80%；2013 年问核客户现金交易额为 6,508,192.01 元，占问核客户采购总额的 14.67%；2014 年上半年问核客户现金交易额为 0 元。现金交易额的减少，说明公司的销售管理逐渐规范化。

在访谈中，中介机构取得了供应商和客户的法人的工商资料、税务登记证、屠宰证明等工商资料，获得了被访谈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对访谈过程进行了拍照记录。并保留了部分车辆过路费发票等访谈留痕单据。

同时，我们对主要供应商的上游架子牛提供者和主要客户购牛后的处置渠道进行了延伸问核。在公司购牛的主要来源地甘肃张掖地区，我们对供应商购牛的上游牛贩子或养殖户进行了访谈，现场考察了公司经常购牛的国恒肉牛交易市场，见证了公司肉牛采购的全流程并都留下了访谈记录、被访谈人身份证件和拍照记录，共访谈了供应商上游的供应渠道（供应商）19 人，取得了身份证明 19 份。公司大多数个人客户系当地屠宰场或养殖合作社，客户向公司购牛后主要是屠宰后在自由市场上售卖或者委托屠宰场宰杀后在卖鲜肉，我们通过追溯部分牛肉贩子在当地屠宰场宰杀肉牛的记录、参观屠宰场和牛肉销售点，进一步佐证了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金额的真实性。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国海证券认为：公司的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一）1、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部分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48.55	82.34%	6,789.59	90.72%	4,741.18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567.93	17.66%	694.35	9.28%	6.99	0.15%
合 计	3,216.48	100.00%	7,483.94	100.00%	4,748.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架子牛的养殖和销售，2012-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2014 年上半年占营业收入的 82.34%，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近年来公司收入较为稳定，并呈现逐步上升的态势。2012-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主要系公司扩大了肉牛养殖规模，积极拓展高端肉牛养殖业务；同时，肉牛价格的上涨也带动了公司收入的增加。2014 年上半年，公司

逐步推进业务模式转型，扩大流转土地的范围，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基础母牛养殖合作，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为此公司在扩大养殖规模上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态度，肉牛采购和存栏量均有所减少。因此，2014 上半年育肥牛的销售收入略低于 2013 年同期水平。

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从 2012 年的 0.15% 上升到 2014 年上半年的 17.66%，主要为农作物副产品的销售、牲畜粪便的销售，以及农业工程建设。这是公司近年来积极挖掘农场和养殖副产品商业价值，优化作物种植和肉牛养殖协同关系的成果。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扩展甘草的种植业务，一方面，甘草的茎、叶可以作为优质的肉牛饲料原料，另一方面，甘草根及其加工品的售卖可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来源。甘草及其他农牧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有利于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牛肉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冲击。同时公司在 2014 年上半年承接了鲁家窑生态移民拱棚项目。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16.13%	20.51%	23.10%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33.50%	48.54%	32.55%
合 计	19.19%	23.11%	23.11%

报告期内，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陵牧业	奶牛养殖、种畜繁育、生鲜乳供应	新三板	34.82%	33.72%	26.15%
西部牧业	外购和自产生鲜乳、种畜繁育、饲料业务、牧草收割及机耕服务	创业板	16.41%	16.91%	15.18%
福成五丰	肉牛的养殖、屠宰加工以及活牛和牛肉产品的销售	主板	36.46%	36.49%	35.19%
天山生物	提供冻精、胚	创业板	44.83%	44.53%	42.00%

公司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2014年1至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胎等遗传物质及相关服务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3.11%、23.11%和19.19%,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低。其原因在于,一方面,目前公司专注于育肥牛的养殖和销售环节,除福成五丰涵盖相似业务外,同行业其他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可比性较小;另一方面,公司经营范围尚未涉及产业链条下游业务,该行业下游屠宰加工和牛肉销售业务利润水平较高,具有更大的盈利空间,因此公司目前毛利率水平低于福成五丰。

近三年来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12至2013年肉牛价格大幅上升后阶段性回调,使2014年上半年肉牛价格略有下降,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是由于毛利率较高业务牛粪和甘草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所致,且该年甘草价格较高,提高了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上半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育肥牛	2,648.55	16.13%	6,789.59	20.51%	4,741.18	23.10%
合计	2,648.55	16.13%	6,789.59	20.51%	4,741.18	23.10%

近三年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能逐步得到释放,因此育肥牛业务收入呈现出逐步上升的态势,毛利率水平保持基本稳定。2014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牛肉价格略有下降,带动上游肉牛价格下降;同时,全国牛源紧张的状态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架子牛价格依然较高,从而价格和成本两方面挤压了肉牛养殖的利润空间。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各业务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牛粪	-	122.00	2.34
萝卜	-	-	4.65
林果类	-	2.29	-
米子	-	2.68	-
羊粪	-	86.50	-
甘草	371.56	480.88	-
小牛	1.37	-	-
鲁家窑生态移民拱棚项目	195.00	-	-
合 计	567.93	694.35	6.9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收入基本为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产生或生产的农牧副产品销售形成的收入，包括牲畜的粪便，以及生产加工的牲畜饲料等。2013 年公司大力发展养殖副产品，特别是利润率较高的甘草业务，带动了企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提高。

此外，2014 年公司凭借先进的农牧基础设施建设经验，承接了鲁家窑生态移民拱棚项目建设，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95.00 万元。

目前公司的收入分类合理，与业务结构保持一致，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完全能够满足现阶段公司业务发展与财务规范的需求。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架子牛的采购、育肥和育肥牛的销售。育肥牛的销售成本包括架子牛成本、饲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公司销售的甘草等经济作物的成本，包括采购的甘草种子、种植过程中的人工成本和共同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21.42	85.47%	5,396.98	93.79%	3,646.16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377.70	14.53%	357.33	6.21%	4.71	0.13%
合 计	2,599.12	100.00%	5,754.31	100.00%	3,650.87	100.00%

近年来，公司营业成本随着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亦呈现出增长的态势，收入与成本的配比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在 85%以上。其他业务成本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系甘草的种植和采购增加所致。

(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育肥牛	2,221.42	100.00%	5,396.98	100.00%	3,646.16	100.00%
合计	2,221.42	100.00%	5,396.98	100.00%	3,646.1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是公司收购架子牛时支付的采购成本，以及饲养过程中消耗的各种饲料原料和人工劳务成本，从而亦构成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成本保持稳定，构成比例变动较小。

(2) 报告期育肥牛的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架子牛成本	9,932.36	89.15%	9,208.29	86.38%	6,571.63	92.43%
饲料成本	1,041.21	9.35%	1,329.80	12.48%	479.99	6.75%
人工成本	84.49	0.76%	75.38	0.71%	47.87	0.67%
其他费用	82.47	0.74%	46.19	0.43%	10.82	0.15%
合计	11,140.53	100.00%	10,659.66	100.00%	7,110.31	100.00%

育肥牛的单位成本中，架子牛成本所占比例较高。2012 年以来，架子牛的

收购成本增长较快。另外，2013 年的饲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费用比 2012 年增长较快。受此影响，2013 年育肥牛的单位成本比 2012 年增长金额较大。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合理控制饲料成本，饲料成本比 2013 年有所下降。2014 年上半年育肥牛的单位成本比 2013 年小幅上涨。

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架子牛采购成本的提升，公司营业成本上升较快，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成本控制，包括增加饲料原材料种植面积，实现自给自足；调整饲料配方，降低饲喂成本；以及依据市场需求，缩短育肥周期等。从 201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即可以看出公司成本控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中，各业务的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牛粪	-	65.10	1.61
萝卜	-	-	3.10
林果类	-	0.43	-
米子	-	2.38	-
羊粪	-	53.44	-
甘草	206.00	235.97	-
小牛	0.90	-	-
鲁家窑生态移民拱棚项目	170.80	-	-
合 计	377.70	357.32	4.71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主要是种植及养殖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和人工成本。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由于甘草种植业务的开展，其他业务成本有所提高，但其经营发生具有阶段性，非公司未来业务重点。因此，总体而言，其他业务成本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一）3、主要费用”部分披露如下：

.....

3、主要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51	0.30%	11.27	0.15%	12.40	0.26%
管理费用	248.04	7.71%	383.05	5.12%	87.14	1.84%
财务费用	69.06	2.15%	126.32	1.69%	113.96	2.40%
三项费用合计	326.61	10.15%	520.64	6.96%	213.50	4.50%
营业收入	3,216.48	-	7,483.95	-	4,748.17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有所上升，分别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人员工资	6.25	6.76	7.31
车辆使用	0.47	2.03	1.20
出差费用	1.34	2.41	2.84
宣传画册费用	-	-	-
业务招待费	0.33	-	0.60
维修费	-	0.03	-
福利费	0.02	0.04	-
运输费	0.94	-	-
交通费	0.12	-	-
其他	0.04	-	0.46
合 计	9.51	11.27	12.4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薪酬、车辆费用和出差费用等构成，其中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占比最高。总体上，公司销售费用所占收入比重较低。其原因在于，公司前期开展业务主要集中于本地，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好，因此在当地获得了良好的声誉，使销售渠道较为通畅，多数客户主动上门进行采购，从而节约了市场开拓费用。

随着公司经营实力的增强,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尤其是 2014 年以来,公司大力拓展甘草销售,所以销售费用呈现增长趋势。2014 年上半年公司人员规模增加,随之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和福利费均有所增长。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水电费	2.69	3.23	0.28
办公费用	3.18	20.59	1.25
工资薪金	35.58	50.08	20.04
差旅费	19.42	25.44	4.02
业务招待费	8.26	15.36	0.34
运输费	2.00	0.02	-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通费	0.30	1.87	0.17
修理费	1.29	2.64	0.44
招标费	-	0.13	-
快递费	0.01	0.12	-
福利费	12.05	7.61	1.28
保险费	-	8.35	1.42
车辆费用	14.57	24.91	5.92
审计评估费	-	18.45	0.18
劳保费	-	0.84	0.19
通讯费	0.15	0.39	0.00
累计折旧	14.57	16.71	8.15
累计摊销	0.84	1.60	1.56
租赁费	92.63	105.66	28.49
律师费	-	3.75	-
印花税	0.20	2.06	-
职教费	0.08	5.08	-
广告宣传费	-	0.69	-
设计费	-	4.00	-
工伤赔偿费	0.12	-	-
存货盘亏	33.76	-	-
员工社保费	3.40	-	-
其他	2.96	63.47	13.40
合计	248.06	383.05	87.1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折旧、租赁费等费用构成，其中租赁费用占比最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呈现较大幅上升。首先，为了扩大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租赁了宁夏正鑫牧业有限公司于红寺堡孙家滩的肉牛养殖场，造成租赁费用的增加。同时，为了配合生产，近年来公司农业基础设施、农业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较快，固定资产中折旧费目前都计入管理费用，因此管理费用—折旧费增加较快。最后，随着人员数量的增加和人力成本的增长，薪酬费用有所上升。

其中 2014 年上半年，存货盘亏为公司自种农作物损坏产生。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和福利费等。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9.30	90.48	97.49
减：利息收入	0.63	0.99	0.07
手续费支出	0.39	0.72	0.33
担保费	-	36.10	16.22
合计	69.06	126.31	113.9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担保费用。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充裕，因此前期发展多以自有资金投入为主，债务负担较小，近年来，财务费用较为稳定，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主要费用水平及其波动情况，与公司发展阶段和业务水平相适应，同时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设备款和货款，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的往来款项，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货款，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的往来款项，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的农业基础设施、农用机械、建筑物等；经核查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的养殖场围栏改造、办公园区改造等工程支出；经核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租赁马九虎的土地租金，租期为28年，公司已经将报告期应摊销的土地租金计入期间费用。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实施抽查凭证、合同以及数据分析等程序，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合理的。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合理的。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二）2、（2）应收账款”部分披露如下：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7.84	100.00	34.39	653.45	64.02	100.00	3.20	60.82
1至2年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至4年	-	-	-	-	-	-	-	-
合计	687.84	100.00	34.39	653.45	64.02	100.00	3.20	60.82
余额/营业收入 (%)	21.38%	-	-	-	0.86%	-	-	-
账面价值/资产	-	-	-	4.94%	-	-	-	0.64%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总额(%)								

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占收入比重较低，但报告期内增长速度较快。其原因为，公司经营初期，销售对象多为个人，基本采用现货现款的交易方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很少，2012 年末无应收账款，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4.02 万元，仅占营业收入的 0.86%。后期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声誉的提升，公司的销售对象拓展到农业合作社和肉食加工厂等企业客户。2014 年以来公司新开发客户主要为机构客户，对于该类资质较好的客户，公司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14 年上半年为 68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况，并且根据资产减值规则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宁夏涝河桥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73	39.07%
宁夏同心阿伊河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86	26.58%
陇西县孙坪鑫纳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0.00	11.63%
同心韦州镇荣振黄牛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71.88	10.45%
段松	非关联方	30.00	4.36%
合计		633.47	92.10%

2013 年末、2014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和 92.10%，占比较高，但均在 1 年以内，尚未出现大额无法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应收账款大额冲减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二）3、（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

(6)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外，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45	38.83	-	-	46.28
合 计	7.45	38.83	-	-	46.2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5.92	3.20	231.67		7.45
合 计	235.92	3.20	231.67		7.45

.....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以账龄为风险组合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和同行业的其他几家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计提比例	壹加壹	福成五丰	西部牧业	天山生物	大康牧业
1 年以内	5%	2%	5%	5%	5%
1-2 年	10%	15%	10%	10%	10%
2-3 年	15%	30%	30%	20%	20%
3-4 年	30%	50%	50%	50%	50%
4-5 年	50%	50%	80%	70%	100%
5 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除了账龄 2-3 和 3-4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外，公司在其他时间段的坏账准备计提的谨慎程度均不低于同行业水平。而从比例上看，账龄 2-3 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15%，账龄为 3-4 年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该计提比例在会计上判断仍属于较为谨慎的水平。

从公司自身特点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周转比较快。其他应收款：2012 年末账龄 2 至 3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72.64 万元，按照 15% 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75.90 万元，该款项 1172.64 万元已经于 2013 年度收回；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6.1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5.96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 182.80 万元，账龄 1 到 2 年的 3.16 万元。总体看，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较短，期后没有坏账的情况。

由此可看出，由于行业性质和业务模式，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一般较短，报告期内仅有 2012 年 1 笔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超过了 2 年。如果该笔其他应收款按照同行业 2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将增加 58.63 万元，而该笔其他应收款在 2013 年已经得到收回。因此公司在账龄 2-4 年应收款项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质量无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谨慎的。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

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如上所述，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是谨慎的。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是谨慎的。

我们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包括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6 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4 万元，其中：应收李登洋货款 54 万元，应收陇西县孙坪鑫纳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货款 10 万元，该 64 万元已经于 2014 年收回。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6 月份应收帐款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余款	备注
1	同心县韦州镇荣振黄牛专业合作社	4,080,629.00	2014/7/2	988,324.00	0.00	牛款
			2014/7/5	500,000.00		牛款
			2014/8/4	1,630,289.00		牛款
			2014/8/5	962,016.00		
2	宁夏涝河桥清真食肉品有限公司	2,687,345.00	2014/7/8	799,526.00	388,944.00	牛款
			2014/7/24	792,880.00		牛款
			2014/8/6	505,995.00		
			2014/8/12	200,000.00		
3	宁夏同心阿伊河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1,828,598.00	2014/7/11	500,000.00	0.00	牛款
			2014/8/5	227,498.00		
			2014/8/15	588,944.00		
			2014/8/20	512,156.00		
4	樊永成	889,279.00	2014/7/24	889,279.00	0.00	牛款
5	陇西鑫纳合作社	800,000.00	2014/7/8	200,000.00	0.00	甘草款
			2014/7/9	600,000.00		
6	张玉柱	200,000.00	2014/7/8	200,000.00	0.00	甘草款
7	段松	300,000.00	2014/7/5	300,000.00	0.00	甘草款
9	董锁定	200,000.00	2014/7/8	200,000.00	0.00	甘草款
合计		10,985,851.00		10,596,907.00	388,944.00	

经过核查，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已经于 2014 年 9 月底收回。

根据上述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答复：

（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二）3、（5）存货”部分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136.45	-	136.45	1,201.99	-	1,201.99
在产品	3,280.92	-	3,280.92	2,773.49	-	2,773.49
库存商品	1,029.07	-	1,029.07	197.20	-	197.20
合计	4,446.45	-	4,446.45	4,172.68	-	4,172.68

存货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397.19	-	397.19
在产品	1,845.72	-	1,845.72
合计	2,242.91	-	2,242.9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用于饲养肉牛所需的原料，如玉米、麸皮、青贮、饲料、小麦和稻草等；在产品包括育肥牛、小牛犊和自种甘草、山桃、山杏等农作物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外购的甘草片。其中，主要存货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育肥牛。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存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原材料					
1	小麦	公斤	14,113.87	2.83	3.99
2	稻草	公斤	125,135.86	0.67	8.44
3	米子	公斤	4,350.00	2.00	0.87
4	玉米	公斤	128,368.66	1.89	24.27
5	麸皮	公斤	2,135.41	2.07	0.44
6	青贮	吨	132.33	373.96	4.95
7	饲料	公斤	22,219.87	3.88	8.63
8	土豆	公斤	840,000.00	1.01	84.86
小计					136.45
在产品					
1	甘草（种植）	亩	6,480.00	2,545.45	1,649.45
2	韭菜	亩	1,000.00	832.38	83.24
3	山桃	株	1,700.00	96.99	16.49
4	山杏	株	1,500.00	24.13	3.62
5	柴胡	亩	1,150.00	395.56	45.49
6	新疆基地-甘草	亩	2,066.00	1,610.69	332.77
7	玉米	亩	3,100.00	237.06	73.49
8	育肥牛	头	923.00	10,925.70	1,008.44
9	小犊牛	头	12.00	6,709.00	8.05
10	树苗	亩	300.00	1,996.06	59.88
小计					3,280.92
库存商品					
1	甘草片	公斤	1,027,112.86	10.02	1,029.07
小计					1,029.07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总计					4,446.45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总规模大幅上升，分别为 2,242.91 万元、4,172.68 万元和 4,44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分别为 42.48%、88.06%和 51.92%。其中，育肥牛存货金额略有下降，其原因为：一方面，由于架子牛市场采购成本持续居高不下，而肉牛销售价格近期略有下浮，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存货水平，以进行成本控制。另一方面，公司逐步推进业务模式转型，与新疆建设兵团开展基础母牛养殖合作，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为此公司在扩大养殖规模上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态度，主动减少了育肥牛的存栏数量。

同时，报告期公司甘草经营规模大幅上涨，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不同种类甘草（不同种类甘草包括在产品中的甘草和库存商品中甘草片）存货合计分别为 261.31 万元、2,535.96 万元和 3,011.29 万元。其原因在于，首先是甘草茎叶是育肥牛优质的饲料，对育肥牛的增重效果明显，目前公司正在探索优化育肥牛养殖和大田种植协同发展的尝试，而推进甘草的种植，有利于加强育肥牛养殖和农场种植之间的协同作用，形成良性循环，在提高育肥牛养殖效率的同时，增加新的收入来源；其次，目前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而且新疆基础母牛繁育基地正在建设中，完成施工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大片空地处于荒置状态，公司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大了对甘草种植和采购的投入，使存货规模大幅上升。

综上，从公司经营模式上看，公司主营业务为育肥牛的养殖和销售，主要通过外购架子牛，在专业化的养殖设施内统一育肥后出售而获取利润；同时为了有效利用资源，开展了较大规模的甘草种植加工，因此育肥牛和甘草存货规模较大，存货结构合理。从生产周期上看，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转型，以及架子牛采购成本的增加，公司一定程度减少育肥牛的存货数量，并通过种植甘草等其他原材料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因此育肥牛规模下降，甘草等存货增加，具有合理性。从公司的生产模式上看，公司主要围绕育肥牛的生产进行存货的配置，其中重要存货为育肥牛，同时通过外购以及自身种植相结合动态控制资

料供给，开展生产经营，因此存货结构分明、合理。

.....

（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的主要存货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育肥牛，其他存货包括外购的用于饲养肉牛所需的原料，如玉米、麸皮、青贮、饲料、小麦、稻草，以及其他农作物等。公司主要针对存货在三个方面制定了相关内控和管理制度。

一是存货的购进和付款制度。完善存货的购进及验收流程，严格货款支付的审批流程。

二是生产制度。健全架子牛的饲养制度，完善甘草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制度。

三是存货的台账管理制度，完善存货的收、发、存台账管理。

具体控制和管理流程如下：在存货的具体管理中，首先公司采购业务部门根据养殖部门对存栏育肥牛数量的反馈，决定存货的采购，再参考销售部门反映的市场信息，对存货的种类和产地进行判断，向公司提出采购申请。公司管理层通过对多种采购渠道的比较，进行审批，最终选定存货供应商。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经过现场确认、核查、检疫消毒后（架子牛），支付相应价款，并开具发票，同时委托长期合作的运输队运回公司。

对于架子牛，在入栏之前，需要对牛进行再次消毒，同时将记录存档牛的数量、称重、种类、年龄、性别和毛色等信息，并填制入库单据。经过停水、停食滞留观察、饲喂观察和卫生防疫流程后，架子牛将会正式被集中车间育肥。在整个育肥期间，养殖部门负责对育肥牛的日常饲喂照顾，定时饲喂青贮料和精料，定时饮水、清理粪便并随时向饲料配制部门和疫病防控部门反馈养殖信息。疫病防控部门对育肥牛进行日常卫生管理，监控、记录牛群的健康状况，应对突发疫病。

对于其他存货，养殖部门根据育肥牛过程的实际情况，结合历年统计数字，确定每月饲料使用的种类和数量，并向饲料配给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合格后，养殖部门通过审批单领取饲料，进行日常养殖，同时定期向财务部报送领料单据。

在育肥牛的销售阶段，公司根据相应销售合同，经领导审批后，向养殖部门提出提货申请。养殖部门复核审批单后，填制出库单，并对出库育肥牛的重量、数量等信息进行记录，同时出具卫生检疫情况说明，随后育肥牛将配送至客户。客户验收后，公司收款并开具发票，相关出库单据、发票将汇总至财务部，财务部核实发票与单据的一致性后确认收入。

(3)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农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4年6月	2013/12/31	2012/12/31
育成牛	总数量（头）	1994	5063	5128
	总售价（不含税）	26,485,484.00	67,895,909.76	47,411,831.10
	总成本	22,214,211.33	53,969,854.66	36,461,627.40
	平均单位成本	11,140.53	10,659.66	7,110.30
	平均单位售价（不含税）	13,282.59	13,410.21	9,245.68
	平均预计销售费用	13.31	11.73	24.18
	可变现净值	13,269.28	13,398.48	9,221.49
	比较结果（可变现净值-平均单位成本）	2,128.75	2,738.82	2,111.19
甘草	总数量（吨）	322.40	367.44	
	总售价（不含税）	3,715,638.53	4,808,807.45	
	总成本	1,973,680.20	2,148,733.26	
	平均单位成本	6,121.84	5,847.85	
	平均单位售价（不含税）	11,637.71	13,087.33	
	平均预计销售费用	212.77	144.96	

类别	项目	2014 年 6 月	2013/12/31	2012/12/31
	可变现净值	11,424.94	12,942.37	
	比较结果（可变现净值- 平均单位成本）	5,303.10	7,094.52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而且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账龄较短，因此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自养的肉牛，在收购架子牛时，以收购价作为成本，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架子牛核算，架子牛的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到当月销售的育肥牛的架子牛成本；耗用的饲料成本、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也按照加权平均法转入当月销售的育肥牛的成本（饲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

公司种植的甘草、土豆、黄花菜、其他大田作物、苗木等，将购入的甘草苗、农作物种子、其他大田作物种子等，以收购价作为成本，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料核算，然后结转到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成本核算；种植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共同费用等也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成本核算。种植的甘草、土豆、黄花菜、其他大田作物、苗木等收获时，由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成本结转到农产品核算。农产品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农产品的销售成本。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通过对公司进行存货的计价测试，对存货的购入、生产、结转进行测试。

经过存货的计价测试，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存货核算符合上述公司存货流转核算政策。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核算符合上述公司存货流转核算政策。

在各个审计截止日(包括公司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和新三板申报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均对存货进行了详细盘点。在核查期间,通过不定期对公司存货进行抽盘,核对存货抽盘记录和存货台账、存货账面数量。经过对公司存货的多次抽盘,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存货账实一致,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账实一致。

同时,通过对公司存货的购入、生产、销售环节进行穿行测试,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七）现金流量分析”部分披露如下：

.....

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761,605.79 元，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3,844,367.26 元，2014 年 1 至 6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342,984.55 元。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存货大幅增加，其中 2012 年末存货比年初净增加 1945 万元，2013 年末存货比年初净增加 175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其中 2012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392 万元，2013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540 万元；同时公司努力收回应收账款，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减少。

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34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 年之后公司主要客户变为企业客户，公司对相关企业客户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致使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增加 593 万元；存货增加幅度较小，2014 年 6 月末存货比 2014 年年初净增加 274 万元。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基本在

2014 年 9 月底已经收回。

公司 2012 年净利润为 998 万元，2013 年净利润为 1881 万元，2014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358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受存货大幅增加、应付账款大幅减少、应收款项大幅减少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2014 年 1 至 6 月受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存货小幅增加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2)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七) 现金流量分析”部分披露如下：

.....

公司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大额现金收支共 48 笔业务，该 48 笔大额现金收支业务中，其中有 4 笔业务是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项，金额共计 4750 万元，属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有 5 笔业务是公司收到银行贷款，金额共计 3330 万元，属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 3 笔业务是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共计 1552 万元，属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 4 笔是公司支付货款，金额共计 1373 万元，属于“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其他款项均为往来款项，属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大额现金收支共 48 笔业务，核查相关附件和对应的银行资金流水记录。

经过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会计师认为：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会计核算原则及科目报表、资金、现金、费用管理、工资及奖金、税收及利润分配、库存物资财务管理、会计凭证和档案管理等。

对于管理制度重在落实。一是加强员工培训，使员工和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公司的财务制度。二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对不符合财务制度的情况一律杜绝。

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共有四名：其中财务总监李莹具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原则性强；其他三名财务人员也都毕业于专业的财经院校，理论基础扎实。公司高度重视财务人员的素质提高，经常派财务人员外出培训。

针对农牧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公司财务人员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

真正做到了对公司业务的全过程管理。

公司目前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下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会继续引进高素质的财务人员。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答复：

对于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包括总则、市场预测、经营决策、产销平衡及签订合同、编制产品发运计划并组织回笼资金、建立产品销售信息反馈制度。

公司制定了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无公害肉牛质量控制措施及规程、无公害肉牛、肉羊的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犊牛和育程肉牛的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甘草种植技术规程、育肥牛流程图、大田作物适时种植流程图等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基建项目的开发与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公司组织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公司部门分为内部审计部、行政部、业务部、财务部、工程部、实业发展部。

对于销售与收款循环，以销售育肥牛为例。公司销售育肥牛时，公司与客户要签订销售合同，合同要由总经理王振和审批通过。销售育肥牛时，要有宁夏同心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育肥牛出库时要有公司实业发展部开具出库单。公司财务部开具销售结算票据，有些还要开具销售发票。客户要把货款打到公司银行账户。

对于购置与付款循环，以采购架子牛为例。公司采购架子牛时，公司与客户

要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地动物卫生监督所要出具架子牛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公司实业发展部要出具架子牛的实物入库凭证，由保管和交物人签字，并加盖实业发展部的部门章。公司财务部要出具架子牛的采购结算票据和收购发票，并加盖财务章。在付款环节，支付货款要由公司总经理王振和审批。

对于生产循环，以架子牛的饲养为例。公司建立了饲养日志，饲料的领取都要有饲料领用单，领用单要由领用人和饲料仓库人员签字。以甘草的生产为例：领用甘草种子时要由领用人和生产人员签字，甘草的生产要登记在生产日志。

对于筹资与投资循环。公司需要从外部筹集资金时，财务部要出具筹资申请报告，由财务总监签字，然后报公司总经理王振和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财务总监与各家金融机构洽谈。公司与确定的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计划对外投资时，业务部门整理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部门签署意见，最后报公司总经理王振和审批通过。公司对外签订投资协议，协议条款由总经理审批。

对于货币资金循环。对于货款等应收款项，必须收到公司的银行账户。财务部负责监控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如果出现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财务部负责提醒业务人员收款。资金支付必须附有相关业务单据，并且由总经理王振和审批通过，财务部凭总经理签字后的付款单据支付款项。

对于上述几个业务循环，通过大量的测试。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相关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相关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

（3）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的会计核算基础较为扎实。业务发生时都有相应的业务单据，业务单据都能够及时流转至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能够及时处理相关业务单据。财务人员业务单据进行会计处理后，由财务总监审核，然后登记至明细账、总账，每月

末及时出具财务报表。电子凭证处理完毕后，及时打印并装订凭证成册。记账凭证和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每月末，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共同盘点存货，并与财务账面核对。

每月末，公司出纳取得公司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核对银行日记账余额和银行对账单余额，如果有未达账项需要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及时处理未达账项。公司财务总监不定期监盘公司库存现金。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答复:

(1)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一)5、纳税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

5、纳税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

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包括种植的甘草等作物,以及育肥牛销售,免征增值税。

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牲畜、家禽的饲养;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 远洋捕捞。本公司从事蔬菜、中药材的种植以及牲畜的饲养，相关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予以备案，确认本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确认本公司从事农、林、牧等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从外部采购的甘草，按照 13%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销售时按照 17%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本公司按照增值税销项税扣减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员工薪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在支付员工薪酬时代扣代缴。

.....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公司报告期的业务主要是自产农产品销售，包括育肥牛和自产甘草等经济作物的销售。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公司的此类业务免征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业务。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余额为-120.98 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为-121.43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为 0.45 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121.43 万元系外购的甘草应交增值税留抵金额。

通过核查公司的相关业务，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报告期的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的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此外，2014 年 7 月 7 日，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为公司出具了无违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大股东王振和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追缴本人及公司前期经

营中可能发生的税务违规事项，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予以缴纳，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可能的处罚和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壹加壹股份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答复：

（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部分披露如下：

.....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34.62	9,423.95	9,395.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01.55	6,688.14	2,21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01.55	6,688.14	2,215.11
每股净资产（元）	1.60	1.11	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1.11	4.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7%	29.03%	76.42%
流动比率（倍）	17.12	4.96	0.74
速动比率（倍）	7.99	0.59	0.37

项目	2014年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16.48	7,483.95	4,748.17
净利润（万元）	358.42	1,880.82	99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42	1,880.82	99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91	1,437.46	92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91	1,437.46	929.28
综合毛利率（%）	19.19%	23.11%	23.11%
净资产收益率（%）	4.05%	42.25%	5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5%	32.29%	5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6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6	1.9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01	246.08	0.00
存货周转率（次）	0.60	1.79	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4.30	-2384.44	-1076.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40	-2.15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一）、7、综合盈利能力分析”部分披露如下：

.....

(1)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19.19	23.11	23.11
净资产收益率 (%)	4.05	42.25	5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2.85	32.29	54.16
每股收益 (元)	0.06	0.56	1.99
稀释的每股收益 (元)	0.06	0.56	1.99

2013 年度农牧业其他上市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上陵牧业	西部牧业	福成五丰	天山生物
主营业务	奶牛养殖、种畜繁育、生鲜乳供应	外购和自产生鲜乳、种畜繁育、饲料业务、牧草收割及机耕服务	肉牛的养殖、屠宰加工以及活牛和牛肉产品的销售	提供冻精、胚胎等遗传物质及相关服务
上市情况	新三板	创业板	主板	创业板
毛利率 (%)	33.72	16.91	36.49	44.53
净资产收益率 (%)	13.84	4.53	10.70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13.14	3.94	8.63	1.85
每股收益 (元)	0.20	0.23	0.22	0.11
稀释的每股收益 (元)	0.20	0.23	0.22	0.11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11%、23.11%和 19.19%。与其他农牧业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毛利率较低。其原因在于, 一方面, 目前公司专注于育肥牛的养殖和销售环节, 除福成五丰涵盖相似业务外, 同行业其他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大差异, 因此毛利率可比性较小; 另一方面, 公司经营范围尚未涉及产业链条下游业务, 该行业下游屠宰加工和牛肉销售业务利润水平较高, 具有更大的盈利空间, 因此公司目前毛利率水平低于福成五

丰，公司已正在积极拓展相关下游业务，未来公司毛利率水平或有大幅提升。综上，公司毛利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其主要波动原因如下：

2012 年、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一方面得益于期间不断上涨的牛肉价格，由于全国牛源较为紧张，使肉牛价格高企，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成本控制，包括增加饲料原材料种植面积，实现自给自足；调整饲料配方，降低饲喂成本；以及依据市场需求，缩短育肥周期等。从而扩大了收入与成本之间的利润空间。其中 2014 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2012 至 2013 年肉牛价格大幅上升后阶段性回调，使 2014 年上半年肉牛价格略有下降，进而影响了公司毛利水平。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高，主要原因为，2013 年前公司前净资产规模较小，2011 年、2012 年仅为 1,216.33 万元和 2,215.11 万元，而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净利润分别为 998.78 万元和 1,880.82 万元，净利润增长幅度高达 88.31%，显著高于净资产的平均增幅，使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较多，降至 3.49%，主要是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净资产由 2012 年的 2,215.11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 6 月末的 11,001.55 万元，增幅达到 396.66%，因此造成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下降。整体而言，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水平及波动情况，能够反映公司发展过程与现状，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五）偿债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6.87%	29.03%	7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7%	29.03%	76.42%
流动比率（倍）	17.12	4.96	0.74
速动比率（倍）	7.99	0.59	0.37

2013 年度农牧业其他上市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上陵牧业	西部牧业	福成五丰	天山生物
资产负债率	76.16%	46.36%	23.62%	24.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16%	46.36%	23.62%	24.76%
流动比率（倍）	4.30	9.29	12.11	4.20
速动比率（倍）	1.64	1.12	2.55	0.84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低于已在新三板上市的上陵牧业，与公司规模和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创业板和主板上市公司相比，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资金具有较强的需求，经营前期资金较为紧张，负债率偏高，但由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独特的业务优势，吸引了外部资金进入，在较大程度上满足了公司发展的需求，使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增加了公司货币资金水平，因此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2%、29.03% 和 16.87%。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2 年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以借款的形式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2013 年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以扩充营运资本，同时逐步减少股东借款，使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其后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77.58%，均为银行借款，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完全具备偿付债务本息的能力，偿债压力较小。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4.96 倍和 17.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 倍、0.59 倍和 7.99 倍，变动较大，但逐年提升。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扩建、新建养殖基地及采购存货、设备等，而上述投资所需资金除源于自身积累外，主要通过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获得，使公司流动负债较大，从而流动比率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稳步提升，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冻比率均快速提高。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大幅升高，主要是公司对两家投资机构进行定向增发而取得了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的款项，从而增加了流动资产，使流动比与速动比率提高。因此公司资金充裕，并无短期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存货主要为育肥牛等，较易变现，流动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1	246.08	0.00
存货周转率（次）	0.60	1.79	2.87

2013 年度农牧业其他上市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上陵牧业	西部牧业	福成五丰	天山生物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0	9.29	12.11	4.20
存货周转率（次）	1.64	1.12	2.55	0.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00、246.08 和 9.01。公司经营初期，销售对象多为个人客户，基本采用现货现款的交易方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很少，2012 年无应收账款，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64.02 万元，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后期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声誉的提升，公司的销售对象拓展到农业合作社和肉食加工厂等企业客户，授予客户信用期限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但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之下。

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处于行业的中上游水平。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7、1.79 和 0.60，呈现下降的趋势。其原因为，首先公司除育肥牛业务外，开辟了甘草销售的业务，自 2013 年来种植和采购甘草的规模不断增加，而甘草的存货周转速度显著慢于育肥牛，因此使存货整体周转速度下降。其次，2014 年以来，市场肉牛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主动延长了育肥牛的出栏周期，也使存货周转速度下降。整体上看，公司存货周转率的下降，是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以及应对市场环境的自主性行为，对公

司营运能力的影响较小。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30	-2,384.44	-1,07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	-709.44	-16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11	1,950.01	1,12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3.29	-1,143.88	-111.40

2013 年度农牧业其他上市公司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陵牧业	西部牧业	福成五丰	天山生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17	-3,383.45	6545.85	-2,69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2.51	-7,916.90	-5844.91	2,05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43	14,555.83	-2,217.36	11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6.78	3,254.69	-1,516.42	-532.63

结合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表，目前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等指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现金流动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匹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6 月，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6.16 万元、-2384.44 万元和-934.30 万元，均为负值。其中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要是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增加资产使用效率，大幅增加存货规模，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分别为 2,242.91 万元，4,172.68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达到 652.96%和 86.04%，期末存货占款导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 1-6 月，除存货规模稍有上升外，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实力的提升，企业客户数量显著增加，公司对其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因此应收账款规模快速增长，其中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87.84

万元，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不断投资建设了大量农牧业基础设施及建筑物，同时采购了与之相配套的拖拉机、喷雾机、播种机等机器设备，产能扩张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股东投资款。

.....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经过上述分析和我们实施的核查、审计程序，国海证券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是合理的，不存在异常情况，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是合理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答复:

(1)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以个人为主,这主要受本公司所在的宁夏育肥牛市场特点所影响。在宁夏育肥牛市场,活跃着很多做牛交易的个人。

本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本公司逐步将销售客户调整到以企业为主。下面以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前五大客户为例进行分析:

2012 年度本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
1	杨金宝	14,560,652.23
2	马振龙	13,699,787.02
3	赵峰	7,856,323.40
4	徐荣振	5,418,917.30
5	马耀俊	2,994,505.79
合计		44,530,185.74

2013 年度本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
1	马振龙	22,334,464.44
2	徐荣振	13,714,172.33
3	王振鑫	6,312,946.10
4	樊永成	6,200,234.00
5	杨金宝	4,643,872.96
合计		53,205,689.83

2014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 1 至 6 月销售收入金额
1	同心县韦州镇荣振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9,347,924.00
2	宁夏涝河桥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5,251,954.00
3	宁夏罗山豪瑞祥农业有限公司	4,260,066.00
4	樊永成	4,216,473.00
5	宁夏同心阿伊河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2,886,504.00
合计		25,962,921.00

通过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本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的销售客户以企业为主。

除上述客户变化外，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等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如上述问题 5.1 所述，经过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化时合理的，不存在异常情况。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化时合理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 2012 年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2011 年数据）比较。2012 年营业收入 4748 万元，比 2011 年营业收入 4466 万元增长了 6.32%。2012 年毛利率为 23.11%，比 2011 年毛利率 24.72%降低了 1.61%。2012 年净利润为 998 万元，

比 2011 年净利润 909.56 万元增长了 9.81%。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6.42%，比 2011 年末资产负债率 81.69%下降了 5.27%。从相关财务数据看，公司报告期第一年 2012 年的数据比报告期前一年 2011 年的数据变化较为正常。

如上述问题 5.1 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毛利率偏低，但是根据上述分析，目前公司的毛利率较为合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处于行业的中上游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比较，财务数据不存在异常。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答复：

（1）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

对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如上应收款项部分所述，经过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谨慎的。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谨慎的。

对于公司存货核算和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经过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政策基本相同。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政策基本相同。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答复:

1、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从事肉牛的育肥和销售业务,依托广阔的饲草土地资源 and 长期积淀的专业养殖技术,面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育肥牛。

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架子牛,在专业化的养殖设施内统一育肥后出售育肥牛来获取利润。在整个牛肉产业链中,育肥牛属于资金周转较快、利润率较高、抗击市场价格波动能力较强的环节,公司专注于此项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经营风险,加速公司前期的资本积累。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目前已拥有占地4万余亩的饲料种植基地、近3万平方米的标准化育肥车间,形成了年出栏育肥牛5000头左右的养殖规模。

从销售业务看,公司地处回族人口集中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牛肉作为当地回族民众的主要肉食消费品,年人均消费量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司产品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具有稳定、忠实的消费群体。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也是农业部确定的全国肉牛优势产区,清真牛羊肉产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确定的五大战略主导产业之一,宁夏清真牛肉品牌在全国市场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公司肉牛及相关产品拥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份额。从采购业务看,公司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及周边地区的民族文化和行业特点,因地制宜,建立了有效的架子牛采购模式,为公司肉牛养殖提供了稳定的牛源。从饲草基地的建设、管理业务看,公司从以色列和美国引进了全球先进的低灌技术,喷灌设备和技术,以及现代化的大型农机具,并循环利用肉牛养殖产生的牛粪作为种植基地的有机肥料,构建了一套完善的现代化饲草基地种植体系。最后,在肉牛养殖上技术和疫病防疫检疫技术上,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养殖人才。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经验积累，在肉牛饲料种植、基地建设、架子牛采购及肉牛养殖与销售等方面都沉淀了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2、公司持续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和解决方案

但在经营的过程中，公司将可能面临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国内行业竞争

风险描述：国内肉牛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经营主体规模普遍较小，但数量庞大，绝大多数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行业竞争激烈。尤其近年来牛肉价格不断上升，企业和养殖户争相扩大养殖规模，加大了行业竞争。

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自有配套的饲草基地，公司有多年的养牛经验和防疫经验，肉奶兼用型母牛的养殖模式已经实验成功，有经验丰富的养牛技术团队。公司通过自身拥有的这些资源及将产业链端上下游农资公司、繁育技术公司、防疫公司、饲料公司、种地经纪人、养牛经纪人、肉牛养殖产业链上个利益主体通过资源整合，将公司建成一个养牛平台和一个完整的养牛生态服务链，平衡经营风险。

同时，公司将通过引入养殖能手、种植能手，实行承包制度，在分享利益的同时也降低了风险；引入经纪人改变交易结构，现金流更充分，用更少的钱可以养更多的牛，快速的提高养殖规模。从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2、进口牛肉的市场竞争

风险描述：2013 年以来我国扩大了对国外牛肉的进口规模，来自澳大利亚等国的进口牛肉价格总体上低于我国市场价格，大量的进口牛肉进入中国市场将可能压低上游肉牛价格，加剧肉牛养殖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可能影响本公司肉牛的价格和销量，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冲击。

解决方案：我们的突破点，一线城市有一些品牌牛肉已开始销售，但是在品牌的知名度和品牌的影响力是不够的，消费者目前对牛肉选择没有标准，也不知道哪些品牌好。我们通过线上互联网大 V 的影响力，大力推广品牌营销，同时

在社区建立线下体验店，统一装修，进行品牌宣传，扩大品牌的影响力。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答复：

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资金筹资能力等量化指标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指标	2012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万 元)	2014 年 6 月末 (万元)	分析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万元)	-1,076.16	-2,384.44	-934.30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已核实期末资产的真实性，截止目前，期末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期末存货中的牛和甘草已变现近 2000 万，预计 2014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正。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165.05	-709.44	-63.52	公司近几年以发展为主体，所以各年投资活动均为净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1,129.81	1,950.01	3,851.11	2013 年以前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2013 年后公司股权融资规模大幅提升，PE 机构对公司非常关注。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融资规模逐年增长。
营业收入 (万元)	4,748.17	7,483.94	3,216.48	2013 年销售规模较 2012 年大幅增长，预计 2014 年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
销售客户的数量 (个)	9	12	11	2014 以前公司主要以肉牛销售为主，主要客户都是长期合作的屠宰厂，2014 年后公司由于

指标	2012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万 元)	2014 年 6 月末 (万元)	分析
				产业链将延伸到牛肉销售，预计客户数量将大幅增长。
研发费用 (万元)	-	-	-	报告期内，公司以肉牛养殖业务为主，种植、采购和养殖技术没有进行专项归集，以人员的经验积累为主。公司已在筹备与研发机构和科研院所合作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未来研发费用将专项归集。
销售合同签订金额 (万元)	4,748.17	7,483.94	3,216.48	公司销售合同逐年增长，销售渠道也逐年扩张，截止目前，公司的销售范围已扩展到银川、深圳等地，线上销售已在稳步推进。
标准化育肥车间面积 (平方米)	7560	46760	55360	公司目前已有 3 个大型的养殖基地，分别为：吴忠市孙家滩牧场，39200 平方米，最大存栏量 6000 头（租赁）；青铜峡市金沙湾牧场，9600 平方米，最大存栏量 1500 头；吴忠市红寺堡牧场，7560 平方米，最大存栏量 2000 头。
牛的存栏量（头）	1747	1137	913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栏量受公司对销售价格的预期影响，没有明显规律。截止目前，随着公司养殖厂的建设 and 基础母牛的采购，牛的存栏量约 1500 头。
种植基地面积（万亩）	2.81	3.08	4.05	公司种植基地面积逐年增长，为公司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降低养殖成本，提升牛肉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夯实了基础。已初步达成意向的新疆基地还有 1.5 万亩，红寺堡还有几万亩意向可租赁种植基地，预计三年内，公司的种植基地将超过 10 万亩。
债务融资规模（万元）	1280	1780	-	2012 年和 2013 年债务融资均为银行贷款融资。银行授信逐年增长，2014 年由于公司股权融资规模提升，资金相对宽松，

指标	2012 年末 (万元)	2013 年末(万 元)	2014 年 6 月末 (万元)	分析
				没有新增银行贷款。
股权融资 规模(万 元)	-	1500	3955	2013 年大股东增资 1500 万； 2014 年，内部职工 455 万，PE 投资 3500 万。公司已受到 PE 机构的关注，2014 年有两个 PE 机构进入，目前还有几家意向 投资机构正在洽谈，预计公司 正式挂牌后将迅速实现定向股 权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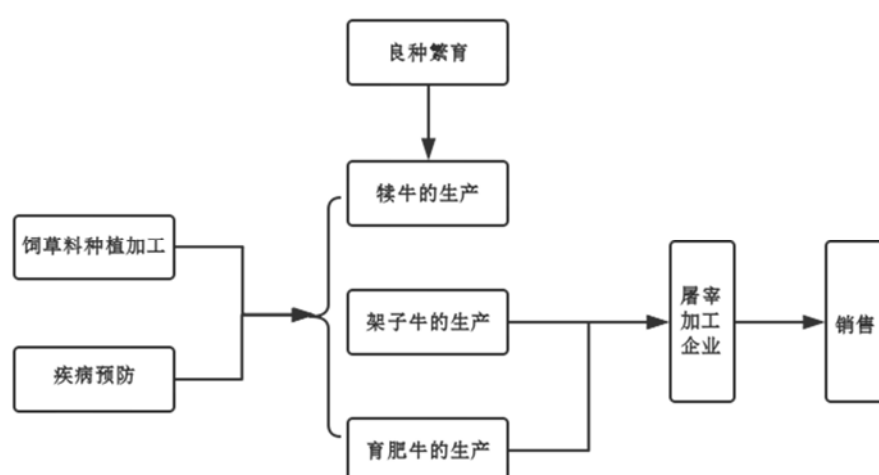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财务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处于成长期，主营业务基础扎实，融资能力较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2、结合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趋势

① 行业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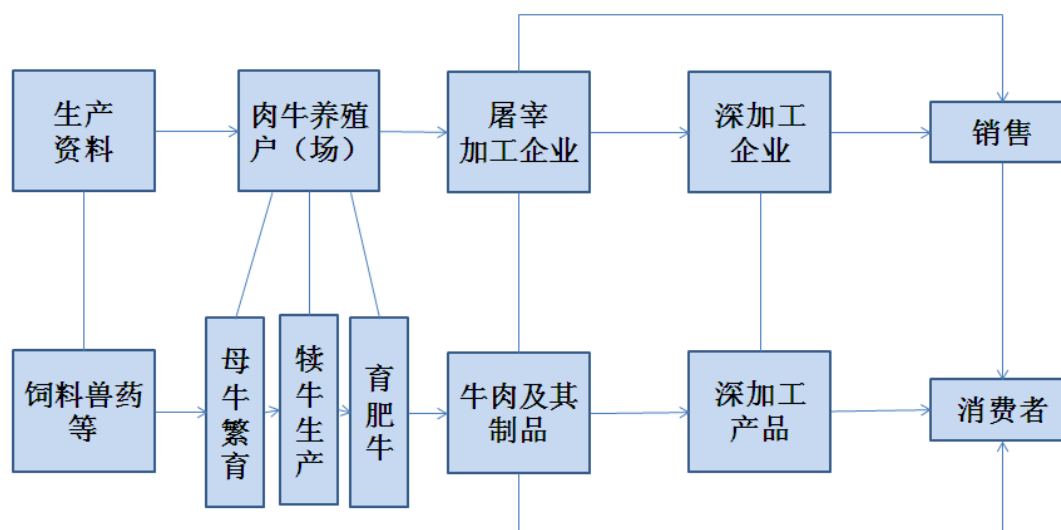
肉牛产业链构成如下图所示：



肉牛产业链从整体来看，包含种植、肉牛繁育、肉牛的养殖，屠宰加工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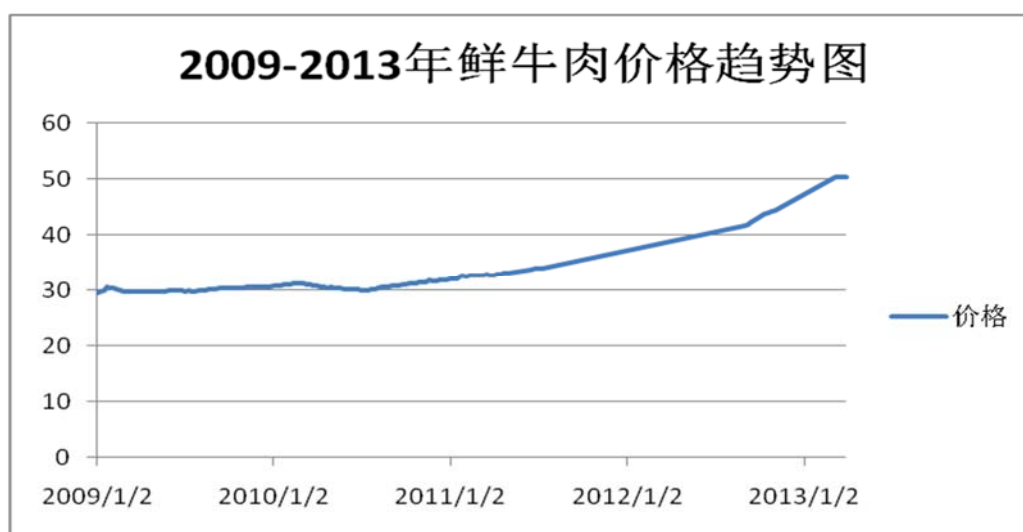
销售五大环节。

② 产业链上个利益主体



③肉牛养殖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普通大众消费习惯的改变，饮食结构的优化，以及人均牛肉消费水平的提高，公司产品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我国人均消费牛肉大约为4-5千克，而发达国家人均消费约为40千克，因此我国牛肉消费需求空间巨大。据统计，2013年全国牛肉价格平均上涨25.4%，到2014年6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牛肉批发均价已经达到每千克54.92元。2009-2013年鲜牛肉价格趋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通过参考国家统计局数据，与走访宁夏当地市场发现，2014年上半年全国

牛肉价格增长有所放缓，宁夏回族自治区部分地区牛肉价格略有下降。这是在牛肉价格持续三年高涨之后的回调，尽管如此，目前牛肉价格依然处于历史高位。同时，2008年至2012年，我国肉牛存栏量从8900万头减少至6500万头，短短四年间减少2400万头。传统意义上的肉牛产业大省山东、河北、安徽、河南四省的肉牛存栏量最近十年来出现加速下滑趋势，市场上牛源短缺的问题依旧存在。因此2014年牛肉价格增幅的放缓，较大可能是牛肉价格连续高涨之后的阶段性回调，牛肉市场上供需矛盾并未发生逆转，肉牛养殖产业依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2012年上半年我国冷冻及冷鲜牛肉进口总量约为1万吨，同比2011年增长21.3%，说明我国存在着优质牛肉的市场缺口。

国家政策支持。畜牧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属于政府重点发展和扶植的对象。自2004年开始，中央每年的一号文件均关注于农业发展，频频推出政策鼓励支持畜牧业的发展。在肉牛养殖行业，国家着力培育了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支持龙头企业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扶持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同时，国家继续加大农业补贴力度，向主产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鼓励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可以预期，在美丽农村建设的背景下，国家会继续推进对畜牧业，特别是养殖行业的支持。其中，具有一定规模，能带动周边农民致富的产业化企业更容易获得国家政策的倾斜，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监管不断规范化。从国家监管力度看，我国政府对肉牛养殖行业的监管力度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并走向规范化，对畜类养殖企业的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因此，监管日趋严格所导致的成本增加使得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优势的小型企业被逐渐淘汰，而具备品牌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养殖企业则获得了提高市场份额，以及行业整合的机会。

（2）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整体容量大，市场整合度不高，全国性的大型养殖企业对市场的整体渗透能力不强，市场占有率不高。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养殖企业的竞争大多是地方性中小型养殖企业之间，单个养殖企业不具有定价权，整个市场处于较为自由的竞争状态。公司凭借出产的优质肉牛，在宁夏肉牛市场上具有较高的

声誉和良好的信誉，在宁夏及周边市场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

（3）公司核心优势

公司在基地建设、种植技术、采购经验、养殖水平和销售拓展等环节都具有较高的比较优势，具有完整牛养殖生态链，优质的牛养殖生态链就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

饲草种植基地优势。公司根据多年的养殖经验，高度重视饲草基地的建设。目前，公司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在宁夏本地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取得了4万余亩的饲草基地，为肉牛的养殖提供了大量的低成本饲料，如青贮、玉米、苜蓿等，提升利润空间的同时，也为完善产业链，增加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奠定了基础。公司土地租赁时间较长，且续租不存在困难。

采购模式优势。在采购模式上，公司根据宁夏及周边地区的民族文化和行业特点，充分利用活牛经纪人这一特殊角色，有效地借助他们的技术优势、采购经验和与当地养殖户的良好关系，拓宽了肉牛采购渠道，提升了采购效率，降低了肉牛采购成本。通过与活牛经纪人多年的合作模式探索，公司已掌握了一批忠实稳定的活牛经纪人团队，建立了一套对活牛经纪人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培养出了一支采购经验丰富、熟悉肉牛供应渠道的采购人才队伍。

养殖、种植技术和人才优势。多年来，公司在肉牛育肥环节精耕细作，在肉牛养殖技术和疫病防疫检疫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化的养殖人才。在饲草基地的建设、管理上，公司从以色列引进了全球先进的低灌技术；从美国引进了高效的现代化喷灌设备、技术和大型农机具，循环利用肉牛养殖产生的牛粪作为种植基地的有机肥料，构建了一套完善的现代化饲草基地种植体系。

区域优势。公司地处回族人口集中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因为地理、历史、民族、文化的渊源，宁夏自古以来就和世界各穆斯林国家保持着密切的经贸往来。目前国家已经批准在宁夏成立内陆保税区，以全球穆斯林国家为主要市场的进出口贸易将成为宁夏地区的优势产业，其中清真牛肉产品作为宁夏出口贸易的主打

产品，拥有极其广阔市场前景。同时，由于回族特有的饮食习惯，牛肉作为回族的主要肉食消费品，年平均消费量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司肉牛在宁夏具有忠实的消费群体和稳定的本土市场需求。作为农业部确定的全国肉牛优势产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将清真牛羊肉产业确定为五大战略主导产业之一，宁夏清真牛肉品牌在全国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肉牛及相关产品拥有巨大的潜在销售市场。

（4）商业模式创新性

公司的在种植模式上采用了公司+基地的成熟模式、在采购上采用了活牛经纪人与公司培养采购人才自行采购结合的混合采购模式、在养殖方面建立现代化的综合养殖牧场、在销售模式上公司已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现代销售模式，各环节相互紧密结合，形成了完整的基地+种植+养殖+销售的完整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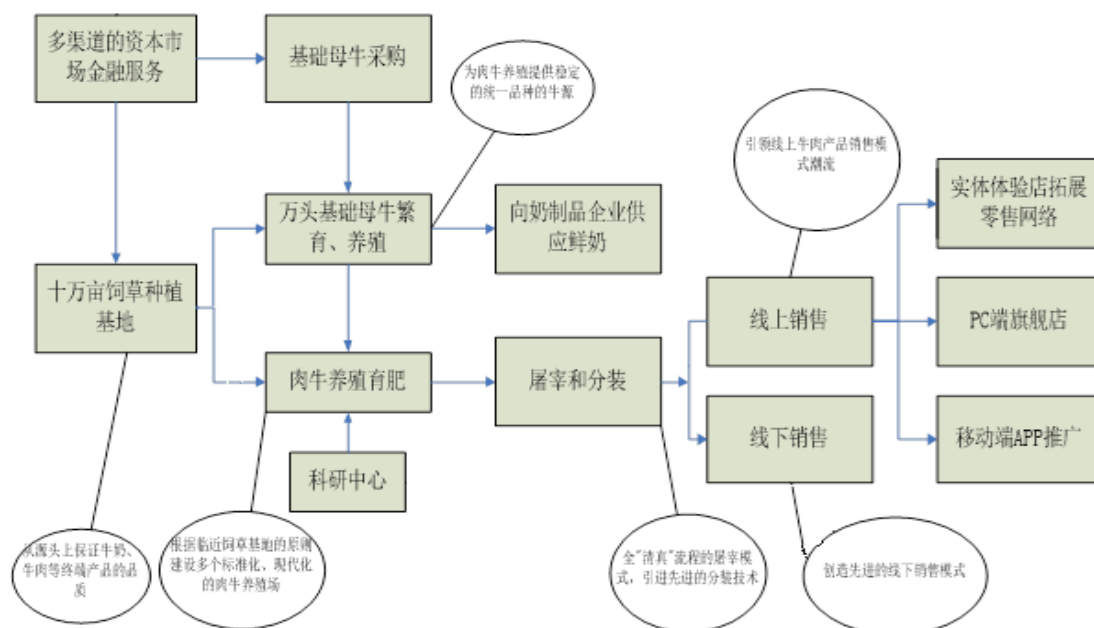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充分利用现有的采购渠道、技术和管理优势，以资本市场为依托，拓展融资渠道，建设立体化、多元化的融资体系，打造一个集饲草基地建设、基础母牛养殖、肉牛养殖和牛肉销售于一身的全产业链牛肉生产企业。

产业链前端，公司将通过饲草基地的规模化扩张，从源头上保证牛奶、牛肉等终端产品的品质，引进统一品种的奶肉兼用型基础母牛进行规模化养殖。基础母牛生产的牛奶可直接出售给奶制品企业，为企业资金流的改善提供保障；基础母牛生产的公牛犊为肉牛养殖提供稳定的统一品种的牛源。

在肉牛养殖环节，公司将根据临近饲草基地的原则建设多个标准化、现代化的肉牛养殖场，并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合作打造国内领先的肉牛养殖和疫病防治技术研发团队，为肉牛养殖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肥牛育成后，公司将因地制宜建设全“清真”流程的屠宰模式，引进先进的分装技术或与销售地的优质肉类产品分装机构合作，对育成的肉牛进行屠宰和分装。产业链的末端是销售环节，公司正在积极打造先进的线上和线下销售平台，学习并创新国内领先的销售模式，为广大牛肉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健康、便宜的牛肉消费终端产品和服务，并能使消费者获得愉悦的消费体验。

公司商业模式规划如下：



未来 1-3 年，公司计划完成从一个传统肉牛养殖和饲草种植企业到全产业链的集约化、金融化、标准化的平台型农牧企业的转变。通过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结构的优化、管理和营销模式的创新，不断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和盈利规模，实现公司从肉牛养殖企业向以肉牛养殖为基础，牛肉产品生产和销售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平衡发展的优质牛肉生产商的转变。未来的 3-5 年，公司将集中精力打造全国领先的牛肉品牌，力争实现把公司牛肉品牌建成国内知名品牌的中期目标。未来 5-10 年，公司将以建设中国牛肉民族品牌为己任，通过并购国内外优质的肉牛养殖企业和牛肉生产销售企业，实现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化著名肉牛养殖和牛肉生产企业的宏伟目标。为此，公司未来几年准备在如下几点进行突破：

第一、继续扩大饲草种植基地规模

饲草种植基地规模是公司目前的比较优势之一，公司还将不断扩大饲草种植基地规模，控制饲料质量，从饲料源头控制牛肉品质，夯实肉牛养殖的原料基础，降低肉牛养殖成本，提升公司牛肉价格竞争力。公司在饲草基地的建设和经营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饲草基地除了能为公司提供优质的肉牛养殖饲料，还能生产很多具有较高附加值的经济农作物（如甘草），未来能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低成本养殖饲料，作物副产品销售后还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改善资金周转、提升利润规模和抗击养殖风险做出贡献，逐渐使农场作物种植和肉牛养殖成为高效协同，相互促进的整体，提高养殖和种植效率。根据公司目前与宁夏吴忠市部

分地方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沟通的情况，初步预计，公司将在 3 年内通过长期租赁或办理农地承包经营权的方式获取超过 10 万亩的饲草种植基地。

第二、现代化基础母牛和肉牛养殖厂的建设

为了引进统一品种的奶肉兼用型基础母牛并形成规模化养殖，公司已积极开展和新疆建设兵团的合作，共建“万头基础母牛繁育项目”，以扩大公司基础母牛的数量，有效利用新疆广阔的土地资源，为公司提升肉牛品质提供保障也为公司开拓新疆市场，继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准备和宁夏财政厅所属的现代农业集团组建合资公司，宁夏财政厅所属的现代农业集团是自治区政府良种羊肉繁育示范企业，所属的种公牛站和良种肉羊繁育基地是国家农业部认证的国家级种畜场，通过合作，公司可以获得大量的肉牛繁育和养殖技术。

第三、引入经纪人制度，打造综合性的农牧平台

公司拟依托丰富的渠道资源、技术实力、资金资源、管理体系以及广阔的饲草基地优势，引入养殖经纪人制度，打造综合性的农牧平台，走龙头企业+基地+经纪人+农户协同发展的道路。

为了进一步实现养殖的规模效益，公司拟通过租赁、股权互换和委托管理的形式，以低投资成本，扩大牛肉与奶牛的养殖基地、设施和牛源规模。同时，公司拟引入肉牛经纪人制度，组织农户进行肉牛养殖或者承包经营，公司通过提供养殖设施、技术服务、购销渠道、贷款担保与财会管理支持等多种形式实现对牧场内资产流动与养殖质量的控制，与承包者共享利润分成。从而以较低的成本和管理费用，引入外来技术资源，扩大区域影响力，挖掘公司资源潜力，拓展收入来源。公司在实现规模效益的基础上，可以引入良种培育、饲料生产、疫病防控、金融服务等一系列企业的参与，为规模化的养殖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进一步优化养殖管理效率，打通牛肉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打造一体化的农牧平台，创造地方龙头带动当地养殖户共同发展的局面。

第四、屠宰和分装线的建设

肥牛育成后，公司将因地制宜建设全“清真”流程的屠宰设施。公司地处回族聚居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屠宰模式在当地已流传了数百年，每头牛的

屠宰都由回族中的长老“阿訇”主持，“阿訇”对被屠宰的肉牛有着极高的要求，出于宗教信仰，绝不会屠宰已经死亡或有严重疾病的肉牛，为公司打造放心牛肉的目标增加了一个严格的筛选环节。肉牛屠宰后，公司将根据销售渠道的要求，引进先进的分装技术或与销售地的优质肉类产品分装机构合作，对肉牛胴体进行分装，形成最终牛肉终端产品。

第五、营销渠道的建设

产业链的末端是销售环节，公司已在积极打造先进的线上和线下销售平台，学习并创新国内领先的销售模式，为广大牛肉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健康、高性价比的牛肉消费终端产品，并在整个过程中使消费者获得愉悦的消费体验。为此，公司将拓展实体直营体验零售网络和发展线上 PC 端、移动端销售平台等模式，持续推广和宣传公司产品的品牌，使公司的品牌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拟为此设立专门负责品牌建设、渠道拓展、产品销售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销售渠道拓展计划如下：

①品牌推广：公司将与专业机构合作，针对目标消费群体完成系统的品牌规划和品牌文化体系的构建，利用线上、线下各种平台和媒介推广和宣传公司的品牌。

②线下销售：公司将在宁夏本地设立一家直营品牌体验旗舰店和若干家直营品牌体验形象店，并逐渐在全国多个主要城市和地区设立直营品牌体验店。

③线上销售：公司将在阿里天猫开设线上品牌旗舰店，并同时与京东、我买网、一号店等多家线上平台合作开展线上零售业务。公司将开发自己的移动端 APP 和微信短公众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向消费者推送品牌和产品的价值与文化，并同时开展移动端线上零售业务，以 O2O 的模式推进线下销售。

④物流配送：为配合公司主打的冷鲜牛羊肉中高端产品的电子商务销售，公司除在宁夏本地设立仓储物流中心外，还准备将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分别选址设立仓储物流分中心，依托现有的物流快递网络完成产品的物流配送。随后，公司将按照各地区实体品牌体验店布点的情况，同步设立仓储物流网络，并构建自己的物流配送体系，努力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为消费者的服务质量。

（5）风险管理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存在的风险有清晰的认识，市场竞争、人才流失、疫病、牛源供应以及内部规范等风险是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

对于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建立完整的产业链，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实现销售市场的拓展。

对于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已未雨绸缪，通过搬迁办公场所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省会银川市，以及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拟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

对于牛的疫病风险，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疫病发现和及时处置机制，并引进了业内知名的疫病防治专家，同时公司未来的牛场将分布在吴忠市红寺堡、吴忠市青铜峡、新疆等地，通过养殖场的分散布局控制疫病风险，另，公司的基地经济作物的种植，也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牛的养殖风险。

对于牛源供应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建设自身的基础母牛群降低牛源供应风险，目前公司基础母牛已存栏数百头，预计 2015 年基础母牛存栏量将达到 3000 头，每年为公司提供 3000 头左右的小牛，同时公司原有的采购模式运作经验丰富，为牛源供应提供的坚实的基础。

对于现金交易和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等内部规范风险，公司在 2014 年即已建立的严格的现金交易管理制度，基本杜绝了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行为，对于个人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已采取了强力的措施进行规范，要求客户用屠宰厂等法人单位与公司进行交易，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个人客户比例已大幅下降，对于个人供应商，由于行业特点，公司架子牛采购主要都是向养殖户或活牛经纪人采购，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仍占较大比例，未来，公司拟通过规模化养殖基础母牛，为肉牛养殖提供稳定牛源，逐步降低外购架子牛比例。

综上，公司行业发展空间大、市场竞争给公司提供了机会、公司拥有全产业链的核心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性行业领先、风险可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国海证券、会计师、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核查壹加壹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重大合同、协议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部分披露如下：

.....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振和	持有公司 55.58%的股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马九虎	持有公司 10.9%的股份
	余维江	持有公司 7.63%的股份
	吕珂	持有公司 8.72%的股份
控股及全资子公司	宁夏壹加壹道地中草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夏天宇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疆军垦塔河壹加壹牧业有限公司	控股 65%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振和	董事长、总经理
	马九虎	董事
	吕珂	董事
	陈宝华	董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珀	董事
	余维江	监事会主席
	李文亮	监事
	曾寿	监事
	李莹	财务总监
	高喜平	副总经理
	王东	副总经理
	海利锋	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宁夏益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王振和拥有该公司 25%股权，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宁夏振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振和拥有 90%股权
	宁夏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振和拥有 100%股权
其他关联方	王对芳	王振和姐姐
	徐冬容	余维江配偶
	余维海	余维江弟弟
	余维红	余维江姐姐
	成瑞政	持有公司4.36%的股权，余维江姐夫
	马淑珍	吕珂母亲
	陈超	陈宝华弟弟
	刘琳	刘珀姐姐
	刘瑞	刘珀姐姐
	徐刚	刘珀妹夫
	宁夏罗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马九虎持有公司78%的股权
	内蒙古博天贸易有限公司	马九虎持有公司44%的股权
	宁夏益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马九虎持有公司7.5%的股权
	吴忠红寺堡区中兴地毯厂	马九虎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红寺堡区中信设施农业产业专业合作社	马九虎持有公司50%的股权
	银川大器之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利锋任该公司监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红十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冬容持有公司67%的股权，余维红持有公司13%的股权
	深圳市移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维江持有公司32.5%的股权
	深圳市海纳通太阳能有限公司	徐冬容持有公司60%的股权，成瑞政持有公司36%的股权
	北京中兴天合国际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吕珂持有公司60%的股权，马淑珍持有公司30%的股权
	宁夏大自然国际旅行社	王对芳持有公司26.5%的股权
	宁夏闻达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王对芳持有公司40%的股权
	北京中兴天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马淑珍持有公司92%的股权
	北京中兴天和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马淑珍持有公司80%的股权
	中山市丑皮匠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陈宝华持有公司55%的股权，陈超持有公司45%的股权
	丁丁无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刘珀持有公司85%的股权
	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珀持有公司40%的股权
	宁夏益友小额贷款公司	刘珀持有公司15%的股权
	宁夏百沐林贸易有限公司	刘琳持有公司80%的股权
	宁夏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刘瑞持有公司60%的股权
	澳大利亚华龙能源矿业公司	徐刚持有公司30%的股权

.....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答复：

(1)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二) 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如下：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马九虎租赁土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马九虎	茅头墩万亩高效节水示范区 区内土地	7200 亩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38 年 2 月 28 日	21.32 万元/年
马九虎	茅头墩万亩高效节水示范区 区内土地	2800 亩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39 年 2 月 28 日	7.00 万元/年
马九虎	茅头墩万亩高效节水示范区 区内土地	18114 亩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39 年 4 月 28 日	77.17 万元/年
马九虎	子公司天宇牧业办公场所	240 平方米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1000 元/月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上半年 度金额(万元)	2013 年度金 额(万元)	2012 年度金 额(万元)
王振亚	采购架子牛	市场价	-	779.21	1,185.22
红寺堡开发区利民肉 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采购架子牛	市场价	-	400.00	774.77
合计	—		-	1,179.21	1,959.99

2012 年、2013 年公司委托王振亚为公司采购架子牛，由于采购过程均为现金交易，因此公司直接向王振亚支付采购价款，后由王振亚负责监督供应商提

供架子牛质量，并完成采购交易。期间王振亚为公司采购架子牛为平价转让，并未收取差价。

红寺堡开发区利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为公司的参股关联方，公司持有16.67%的股份，期间公司向合作社采购架子牛。2013年11月，公司将对红寺堡开发区利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投资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行为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采取市场化原则确定，未发生因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规模逐年降低。2014年，公司没有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为协助公司获取银行贷款，关联方对公司贷款进行了担保，具体如下：

关联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王振和、马九虎	宁夏银行贷款800万元	2013年9月27日至2015年9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振和、马九虎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980万元	2013年9月30日至2015年9月29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振和、马九虎	宁夏银行贷款230万元	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10月2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振和、马九虎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450万元	2012年7月13日至2014年7月1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公司已于2013年9月30日前偿还2012年发生的宁夏银行230万元贷款，及中国农业银行450万元贷款，因此担保责任履行完毕。

(2)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王振和在2013年将应收本公司款项1,092.21万元转为对本公司的赠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

.....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土地租赁、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行为，其中关联方担保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土地租赁、采购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会计机构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和相关合同、听取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频率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没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认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没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如下：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从关联交易的内容上看，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土地租赁和架子牛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担保，其目的均为支持公司经营与发展。其中，土地租赁为公司养殖育肥牛、开展农作物种植，以及日常办公提供必要场所；架子牛采购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了有效控制架子牛的品质，公司在经营早期具有一定数量的关联方采购；关联方担保是公司股东为了筹集公司经营资金而承担的借款义务。土地租赁由于租赁期限较长，未来在合同期内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对于关联方采购，随着公司关联方交易的规范，2014 年以来公司已无该类交易，同时公司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关联性交易行为；如不可避免的，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行审批制

度，保持关联性交易的公允性，因此关联方采购不具有持续性；关联方担保发生在公司经营的特定阶段，所以亦不具备持续性。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4年8月7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包含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说明，全体股东一致认可。

公司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土地租赁和关联方采购，其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情况，具备公允性。

其中关联方租赁，主要为公司分别于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与股东马九虎签署合同，租赁土地共计28,114亩，用于肉牛养殖和农作物种植的土地。该宗土地为尚未开发的农用荒地，由马九虎于2009年取得，并享有30年承租经营权，取得价格为5元/亩·每年。目前，周边开发成熟农地的土地租赁价格约为400元/亩·每年。股东马九虎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同时考虑租赁的长期性，以及土地尚未开发，后期公司将进行一定产前投入，因此双方协商一致，以当年的市场价格为基准，综合上述因素约定合理租赁价格，该租赁价格公允。

此外，关联方租赁还包括子公司天宇牧业租赁马九虎位于红寺堡区银川路附近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该房屋所有权属于马九虎，由于经营需要，公司于2014年3月，向马九虎进行租赁。租赁价格参考周边楼宇出租价格，定价方式以市场定价为原则，价格公允。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面积	租赁费用	租赁单价	关联方取得单价
茅头墩万亩高效节水示范区内土地	7200 亩	21.32 万元/年	29.6 元/亩·每年	5 元/亩·每年
茅头墩万亩高效节水示范区内土地	2800 亩	7.00 万元/年	25 元/亩·每年	5 元/亩·每年
茅头墩万亩高效节水示范区内土地	18114 亩	77.17 万元/年	42.6 元/亩·每年	5 元/亩·每年
子公司天宇牧业办公场所	240 平方米	1000 元/月	1000 元/月	---

其中关联方采购的公允性可参考其他非关联方交易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关联交易价格	-	10,005 元/头	6,937 元/头
王振亚	-	9,926 元/头	6,775 元/头
差额	-	79 元/头	162 元/头
差异率	-	0.79%	2.34%
利民合作社	-	10,204 元/头	7,802 元/头
差额	-	199 元/头	865 元/头
差异率	-	1.99%	12.47%

上述为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2012年度和2013年度采购架子牛的平均采购价格。具体每笔交易的采购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以及出栏架子牛的实际品种、重量、体型以及成长阶段等因素确定价格，因此由于供应商的养殖规模、喂养方式、以及饲养环境均影响架子牛的价格，所以造成公司针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同。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相近，除2012年向利民合作社采购的价格差异率达到12.4%以外，均保持在3%以内，价格合理公允。

2012年利民合作社供应价格较高，是由于利民合作社为公司参股的企业，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年利民合作社向公司提供的肉牛较为成熟，超出标准的架子牛阶段，牛体重较大，从而减少了公司存栏和饲养周期，节约了部分环节费用，因此收购价格略高于普通收购架子牛价格。

综上，2012年-2013年度，公司采购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且公司股改后，规范关联交易，已停止关联方采购。

.....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关联交易。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报告期内，发生较大金额的关联方采购。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采购业务过程中，需要专人负责监督异地供应商供货，以保障采购产品质量，同时支付采购价款，因此公司委托王振亚协助公司完成采购工作，期间王振亚为公司采购架子牛为平价转让，并未收取差价，其工作性质与内容并无不可替代性，因此不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已无与王振亚有任何业务往来。

红寺堡开发区利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为公司的参股关联方，公司持有 16.67% 的股份，期间公司向合作社采购架子牛，总体金额有限，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2013 年 11 月，公司将对红寺堡开发区利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投资处置，同时不再通过其进行采购业务。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如下：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上半年 度金额（万元）	2013 年度金 额（万元）	2012 年度金 额（万元）
王振亚	采购架子牛	市场价	-	779.21	1,185.22
红寺堡开发区利民肉 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采购架子牛	市场价	-	400.00	774.77
合计	—		-	1,179.21	1,959.99

2012 年、2013 年公司委托王振亚为公司采购架子牛，由于采购过程均为现金交易，因此公司直接向王振亚支付采购价款，后由王振亚负责监督供应商提供架子牛质量，并完成采购交易。期间王振亚为公司采购架子牛为平价转让，并未收取差价。

红寺堡开发区利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为公司的参股关联方，公司持有

16.67%的股份，期间公司向合作社采购架子牛。2013年11月，公司将红寺堡开发区利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投资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行为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采取市场化原则确定，未发生因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规模逐年降低。2014年，公司没有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从关联交易的内容上看其目的均为支持公司经营与发展。其中，土地租赁为公司养殖育肥牛及开展农作物种植提供必要场所；架子牛采购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了有效控制架子牛的品质，公司在经营早期具有一定数量的关联方采购；关联方担保是公司股东为了筹集公司经营资金而承担的借款义务。因此，本券商认为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有其必要性。同时，通过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及与非关联方、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进行比对，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对于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本券商主要采用以下核查方法及程序：

1、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交谈、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查阅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会计机构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和相关合同、听取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调查公司关联方交易的以下内容：

- (1) 决策是否按照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关联方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 (3) 定价是否公允，与非关联方、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进行比对；
- (4) 关联交易账务处理是否真实、有效，相应附件是否齐全；

(5) 核查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分别占公司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及其支付情况；

(6)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真实。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真实。

(5)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大部分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此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履行尚不规范。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其中《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所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出了《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余维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王振和、马九虎、余维江、吕珂、王东、高喜平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余享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关联交易及在与关联方有关事项的审议中，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履行。律师认为：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关联交易及在与关联方有关事项的审议中，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履行。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三)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部分披露如下：

.....

(三) 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

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办法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内容包括：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关联交易的价格等。

.....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及会议记录，查实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包含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说明。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答复：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询问公司负责人、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结合实地调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共两家，分别为宁夏振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夏壹加壹置业有限公司（原宁夏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变更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宁夏振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壹加壹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置业、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该两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且该两家公司仅办理了工商注册手续，均未实际经营。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规范措施有效、合理。律师认为：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答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四）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规定”部分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2）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①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②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四）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规定”部分披露如下：

.....

（四）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况，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公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除上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由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

审查情况，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中的责任，以及防范手段、解决措施等方面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通过询问公司董监高、其他关联方，查阅《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三会记录，核查公司资产权属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公司账务和资金使用情况，关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况，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使用。

除上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包括：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治理及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由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的发生。

综上，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发生，公司相关制度执行良好。律师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发生，公司相关制度执行良好。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包括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结合现场考察公司产、供、销系统，在此基础上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员工名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福利缴纳凭证。实地调查公司设立的相关机构。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关于设立相关机构的记录，查阅各机构内部的规章制度。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共两家，分别为宁夏振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夏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两家公司仅办理了工商注册手续，均未实际经营。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改制以来较少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因此，国海证券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尚需办理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国海证券和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

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因此，国海证券和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国海证券和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国海证券和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外依赖。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外依赖。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答复：

1、公司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肉牛的繁育、养殖育肥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农、林、牧、副、渔业中畜牧业（A03）。公司专注于从事肉牛的育肥和销售业务，依托广阔的饲草土地资源和长期积淀的专业养殖技术，面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育肥牛。公司从不同纬度的分类如下：

（1）按行业分类

从饲草基地的建设、管理业务看，公司从以色列和美国引进了全球先进的滴灌、喷灌设备和技术，以及现代化的大型农机具，并循环利用肉牛养殖产生的牛粪作为种植基地的有机肥料，构建了一套完善的现代化饲草基地种植体系。同时，公司正在建设现代化、标准化管理的牛场。因此，从行业分类上，公司可归属于现代农业。

（2）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公司的股东中，现有两家 PE 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持股比例为 3.63%的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股比例为 6.54%的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尚有多家 PE 机构看好公司扎实的业务基础、先进的发展理念和未来的成长性，有 2 两家 PE 已与公司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拟于公司挂牌后迅速完成增资。

（3）按经营状况分类

公司肉牛产品延伸后即为优质的高中端牛肉产品，牛肉属于人民的主要肉类消费品，我国人均消费牛肉大约为 4-5 千克，而发达国家人均消费约为 40 千克，因此我国牛肉消费需求空间巨大。因此，公司属于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4）按区域经济分类

公司地处回族人口集中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牛肉作为当地回族民众的主要肉食消费品，年人均消费量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司产品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具有稳定、忠实的消费群体。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也是农业部确定的全国肉牛优势产区，清真牛羊肉产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确定的五大战略主导产业之一，宁夏清真牛肉品牌在全国市场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公司肉牛及相关产品拥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份额。因此，公司的产品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5）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由于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饲草基地、现代化的饲草种植技术、初具规模的牛

场、先进的牛场管理技术和人才、行业领先的“线上+线下”销售模式，因此，公司和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可定义为提供优质牛肉产品和服务的牛肉垂直生态产业链平台。

2、公司投资价值

主办券商分析认为，在公司董事长王振和责任至上、互助共赢、专注发展的管理理念和价值观的引领下，公司励精图治，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在销售、采购、养殖技术及饲草基地建设上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初步形成了一套完整有效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1）在资源的拓展上，公司近两年来已引起了当地政府，并已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最大的国有农业企业宁夏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未来公司将通过 PPP 模式与宁夏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深入合作。同时，公司已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开展“万头基础母牛繁育项目”合作，已设立军垦壹加壹作为项目的运营主体，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该合作项目的推进对于增强公司肉牛的繁育业务，提高优质牛源的获取能力，未来拓展公司新疆区域业务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通过上述合作，获得更多的优质的饲草基地资源和政府政策支持。公司目前已拥有 4 万余亩饲草基地，已能满足现有养殖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预计将持续扩大饲草养殖基地规模，为分散肉牛市场风险、降低整体养殖成本、从源头上控制肉牛和牛肉品质打下坚实的基础。

（2）在饲草基地的种植、管理上，公司从以色列引进了全球先进的滴灌技术，从美国引进了全球先进的喷灌设备和技术，以及现代化的大型农机具，并循环利用肉牛养殖产生的牛粪作为种植基地的有机肥料，构建了一套完善的现代化饲草基地种植体系。

（3）在采购业务方面，公司根据宁夏及周边地区的民族文化和行业特点，因地制宜，建立了有效的架子牛采购模式，为公司肉牛养殖提供了稳定的牛源。同时，公司已在筹建自己的基础母牛群，拟建立能为公司提供统一肉牛品种的基础母牛群，降低公司的采购风险。

(4) 在肉牛养殖上技术和疫病防疫检疫技术上，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养殖人才。同时，公司已与畜牧业著名专家史远刚教授及其带领的博士、硕士生团队达成长期开展合作的意向，公司为史教授团队提供技术改造和试验环境，而史教授团队长期针对公司养殖技术的改进提高提供指导。史远刚是宁夏大学教授，中国肉牛科学带头人之一，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跨世纪学科带头人（第三层次），中国兽医产科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理事，中国奶业协会理事，宁夏畜牧兽医学会理事，宁夏乳制品工业协会副会长，临床兽医学动物遗传繁育方向硕士生导师，宁夏大学农学院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博士点学科带头人。史远刚教授及其团队的加盟，将大大改善公司的科研人才储备，夯实公司人才基础。

(5) 在销售方面，公司产品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和稳定的销售市场，公司也在建设先进的销售模式拓展销售渠道。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肉牛养殖行业快速增长的有力保证。牛肉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相关，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将带来居民收入水平的显著提升，为肉牛养殖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随着居民消费理念的转变，消费者对食品营养搭配观念逐步提高，以及消费需求逐渐呈现出多样化和高品质的特点，亦均为肉牛养殖扩大规模，及向细分领域发展提供了进一步的市场空间。由于公司地处回族人口集中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牛肉作为回族的主要肉食消费品，牛肉年平均消费量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司肉牛在宁夏具有稳定、忠实的消费群体，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也是农业部确定的全国肉牛优势产区，清真牛羊肉产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确定的五大战略主导产业之一，宁夏清真牛肉品牌在全国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肉牛及相关产品拥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巨大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司已在进行销售产业链延伸和销售模式优化的探索，已在筹建“线上+线下”的组合方式进行销售，充分利用社区电商、社群电商进行销售。

(6) 在融资结构的优化和市场的认可度上来看，公司在 2013 年已引进了两家 PE 机构的 3500 万元股权资金，目前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 PE 投资机构还有两家，预计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将迅速实现定向股权融资，说明公司的发展理念已得到了 PE 机构的高度认同。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已逐渐形成完整的牛肉垂直生态产业链平台和集人才、资金、技术、先进理念和模式为一体的现代化养殖企业，种植和养殖业务基础扎实，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广大，资本结构合理，发展前景可期，风险抵抗能力较强，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复：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公司作为吴忠市成规模的肉牛养殖企业，主营业务为肉牛的繁育、养殖育肥和出售，属于地区及周边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根据《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国家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的要求，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加强关键技术培训与指导，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全国节粮型畜牧业发展规划（2011-2020）中，政府计划“扩大对畜牧良种的补贴范围、加大对肉牛、绵阳的良补的实施力度，建立覆盖优势区的种公牛站体系，逐步形成优质的种公牛竞争淘汰机制。引进优质入奶肉兼用型品种，推广奶公牛牛犊肉用饲养，拓宽架子牛的供应来源”；《2014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强调，政府将“组织实施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和扶持“菜篮子”产品生产项目，改善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认真落实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强化项目规范管理。”可以看出，公司所处行业事关国计民生，属于政府积极支持和发展的行业，而公司作为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农业产业化企业，更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对象。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股东自然人和法人机构均为中国公民和国内注册机构，非外商投资。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自然人和法人机构均为中国公民和国内注册机构，非外商投资。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农业、畜牧业的扶持和发展均为国家坚持不动摇的基本政策，连续 13 年来，中央每年的“一号文件”均是以支持农业农村的发展为主题。而对农产品税收的减免政策也写入了税法，轻易不会动摇。农业、畜牧业的发展关乎国计民生，国家的支持政策不会轻易改变，因此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012 年 69.5 万元、2013 年 443.81 万元和 2014 年 1-6 月 116.05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6.96%、23.57%和 32.38%。因政府补贴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不大，即使政府完全取消对公司的补贴，公司的盈利状态依然不会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国海证券认为：公司面临的产业政策层面变动风险较小；律师认为：公司面临的产业政策层面变动风险较小。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答复：

(1) 公司所处行业政策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国家各部委近年来出台了与畜牧业有关的产业政策，促进现代畜牧业的发展，继续发挥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行业政策十分有利于公司发展。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代农业发展 年）》[2012]	加大农业支持保护力度，扩大生猪、奶牛、肉牛、牦牛、绵羊、山羊等良种补贴规模；“十二五”期间，以《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确定的肉牛、肉羊等优势农产品区域为重点，加快现代养殖业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国家发改委将“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含青贮饲料，秸秆氨化养牛）”列为鼓励类产业；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2011]	十二五规划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列为战略重点；在产业布局方面，加强东北、西北、西南和中原肉牛优势区建设，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将“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工程”列入重大工程行列。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2010]	大力推行畜禽标准化生产，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产业化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发挥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示范带动能力，采取“公司+农户”等形式发展标准化生产。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7]	要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突出发展牛羊等节粮型草食家畜；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普及和推广畜禽良种，提高良种覆盖率。
《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2007]	加强畜禽养殖监督管理，规范生产行为；健全养殖档案，改善养殖条件；引导散养农户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快畜牧生产方式转变，建设现代畜牧业。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	分析当前畜牧业发展形势及任务、畜牧业区域布局、战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规划》[2006]	略重点、保障措施等方面。
《农业部关于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意见》[2006]	充分认识龙头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重大意义、龙头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总体思路 and 原则、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主要途径等。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的要求，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加强关键技术培训与指导，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
全国节粮型畜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扩大对畜牧良种的补贴范围、加大对肉牛、绵阳的良补的实施力度，建立覆盖优势区的种公牛站体系，逐步形成优质的种公牛竞争淘汰机制。引进优质入肉兼用型品种，推广奶公牛牛犊肉用饲养，拓宽架子牛的供应来源。
《2012年畜牧业工作要点》	扶持牛羊肉生产。深入研究牛羊肉生产的限制因素，加大协调力度，争取牛羊生产的扶持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农牧区和南方草地的优势，着力保护基础生产能力，推进规模养殖和加强技术服务，促进牛羊生产加快恢复发展。
《2013年畜牧业工作要点》	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重心由“创建”向“辐射带动”转变，加强示范场养殖环节的监管，放大示范效应。组织遴选肉牛核心育种场，稳步推进肉牛生产性能测定等育种工作。组织实施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召开畜牧良种补贴布置会议
《2014年畜牧业工作要点》	组织实施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和扶持“菜篮子”产品生产项目，改善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认真落实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强化项目规范管理。
《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年）》	转变肉牛肉羊生产方式，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加快完善良种繁育体系、饲草料供应保障体系、生产技术服务体系、疫病防控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不断增强牛羊肉综合生产能力。

（2）市场规模

作为人民生活必须品的一部分，牛肉在短期内的消费较为稳定，不像工业类产品一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周期。牛肉的消费量主要由人们的生活习惯、收入水平和牛肉食品加工水平决定。作为相比猪肉价格更高的肉类，我国牛肉的消费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增加而增加。牛肉富含人体必需氨基酸，脂肪和胆固醇较低，成为我国居民调整膳食结构的主流肉类选择，牛肉消费占肉类消费比例呈递增趋势。

我国人均消费牛肉大约为 4-5 千克，而发达国家人均消费约为 40 千克，因此我国牛肉消费需求的增长空间巨大。因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为回族聚居地，因为民族风俗习惯的要求，自治区民众对牛肉的需求量显著大大高于全国水平，据宁夏畜牧工作部门的统计，201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均牛肉占有量 19.2 公斤，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 4 倍。按此数据计算，拥有约 647.2 万人口（2012 年数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一年的牛肉消费量超过 12.4 万吨。按每头肉牛屠宰后净肉 700 公斤计算，一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需要宰杀活牛超过 17.7 万头，自治区内每年对出栏肉牛的消费需求量较大。2013 年全年公司肉牛出栏量约 5000 头，占自治区肉牛需求量的比例较低，再加上自治区巨大的牛肉外销量，公司可以开拓的市场空间依然较大。

（3）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所处的行业整体容量大，市场整合度不高，全国性的大型养殖企业对市场的整体渗透能力不强，市场占有率不高。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养殖企业的竞争大多是地方性中小型养殖企业之间，单个养殖企业不具有定价权，整个市场处于较为自由的竞争状态。公司凭借出产的优质肉牛，在宁夏肉牛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声誉和良好的信誉，在宁夏及周边市场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

①公司的竞争优势

饲草种植基地优势。公司根据多年的养殖经验，高度重视饲草基地的建设。目前，公司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在宁夏本地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取得了 4 万余亩的饲草基地，为肉牛的养殖提供了大量的低成本饲料，如青贮、玉米、苜蓿等，提升利润空间的同时，也为完善产业链，增加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奠定了基础。公司土地租赁时间较长，且续租不存在困难。

采购模式优势。在采购模式上，公司根据宁夏及周边地区的民族文化和行业特点，充分利用活牛经纪人这一特殊角色，有效地借助他们的技术优势、采购经验和与当地养殖户的良好关系，拓宽了肉牛采购渠道，提升了采购效率，降低了肉牛采购成本。通过与活牛经纪人多年的合作模式探索，公司已掌握了一批忠实稳定的活牛经纪人团队，建立了一套对活牛经纪人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培养出

了一支采购经验丰富、熟悉肉牛供应渠道的采购人才队伍。

养殖、种植技术和人才优势。多年来，公司在肉牛育肥环节精耕细作，在肉牛养殖技术和疫病防疫检疫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化的养殖人才。在饲草基地的建设、管理上，公司从以色列引进了全球先进的低灌技术公司从以色列引进了全球先进的滴灌技术；从美国引进了高效的现代化喷灌设备、技术和大型农机具，循环利用肉牛养殖产生的牛粪作为种植基地的有机肥料，构建了一套完善的现代化饲草基地种植体系。

区域优势。公司地处回族人口集中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因为地理、历史、民族、文化的渊源，宁夏自古以来就和世界各穆斯林国家保持着密切的经贸往来。目前国家已经批准在宁夏成立内陆保税区，以全球穆斯林国家为主要市场的进出口贸易将成为宁夏地区的优势产业，其中清真牛肉产品作为宁夏出口贸易的主打产品，拥有极其广阔市场前景。同时，由于回族特有的饮食习惯，牛肉作为回族的主要肉食消费品，年平均消费量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司肉牛在宁夏具有忠实的消费群体和稳定的本土市场需求。作为农业部确定的全国肉牛优势产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将清真牛羊肉产业确定为五大战略主导产业之一，宁夏清真牛肉品牌在全国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肉牛及相关产品拥有巨大的潜在销售市场。

③ 公司的竞争劣势

人力资源扩充劣势。公司目前管理总部位于吴忠市红寺堡，较一、二线城市的企业地域发展程度不够高。在同等福利条件下，高学历、高素质的人才往往愿意到发达地区企业工作，享受良好的工作、居住环境，这导致公司在对高学历人才的吸引力方面处于劣势。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于 2015 年将公司总部迁往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省府银川市，届时公司对高学历、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将有效提升。

业务范围较窄。公司关注于肉牛育肥环节，业务范围相对较窄，不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树立自己的品牌。目前，公司在采购、销售方面已形成了完整的战略规划，上游将在基地建设、基础母牛的养殖以及牛场建设上继续加大投入力度，下游将向屠宰加工和牛肉销售环节延伸，最终形成覆盖全产业链的牛肉生产

企业。

主动营销的缺乏。公司所养殖肉牛的品质在本地区有较高的声誉，多数牛肉经销商均是主动联系采购，肉牛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但是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战略目标的提升，主动营销管理的缺乏和外部营销网络的缺位将会成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障碍。为此，公司目前在积极搭建面向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未来将以电子商务销售渠道为核心，线上营销和线下体验模式相结合（O2O 模式），全力打造中国清真牛肉知名品牌。

综上，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空间广大，由于行业特点和竞争现状，目前国内尚没有一家垄断性的大型肉牛养殖和牛肉产品生产企业，公司存在发展的空间和机会。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探索，公司已逐渐形成完整的牛肉垂直生态产业链平台和集人才、资金、技术、先进理念和模式为一体的现代化养殖企业，种植和养殖业务基础扎实，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广大。

4. 请公司在股票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转让方式，如协议转让、做市转让；股票总量。请公司在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1)请公司在股票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转让方式,如协议转让、做市转让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二、(一)股票挂牌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

(一) 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 壹加壹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 元/股
- 5、股票总量: 6,882 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月【】日
-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 请公司在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一、(一)基本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6,882 万元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肉牛科技园

邮编：751999

电话：4001626886

传真：0953-5092126

网站：<http://www.nxnm.cn>

董事会秘书：海利锋

电子邮箱：JYJ.NK@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77492635-X

.....

5. 报告期公司存在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一）6、营业外支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 至 6 月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其他		6,500.00	
合计		6,500.00	100,000.00

其中，201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为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捐赠；2013 年的营业外支出为用于向村民支付因车辆通过不慎将乡村路面下涵洞损坏的补偿款。未涉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6. 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出资信息，以及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司时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条款。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和债权人利益之情形。

答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	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3602388460	641100300007009
发照时间	2014.04.09	2014.04.03
认缴出资（万元）	2,450	1,25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金融、证券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投资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汇金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小红）（执行合伙人）	刘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 85 号罗湖科技大厦二栋 604 室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金鹰国际村营业房 C2-2 营业房二楼

其中，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汇金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2.20
2	应平	210.00	货币	8.60
3	熊旭红	210.00	货币	8.60
4	黄海鹰	210.00	货币	8.60

5	王战红	200.00	货币	8.20
6	王邦友	110.00	货币	4.50
7	刘敏	110.00	货币	4.50
8	孔建和	110.00	货币	4.50
9	刘永红	110.00	货币	4.50
10	董新高	110.00	货币	4.50
11	刘运韬	100.00	货币	4.10
12	沈丽颖	100.00	货币	4.10
13	孟庆仁	100.00	货币	4.10
14	甘进	100.00	货币	4.10
15	李晓霞	100.00	货币	4.10
16	孔彦文	60.00	货币	2.40
17	潘亦华	50.00	货币	2.00
18	夏柏伟	50.00	货币	2.00
19	温小荣	50.00	货币	2.00
20	朱海	30.00	货币	1.20
21	周丽玮	20.00	货币	0.80
22	王雅琦	10.00	货币	0.40
合计	——	2450.00	货币	100.00

海纳百川合伙企业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珀	200.00	货币	16.00
2	贾建荣	200.00	货币	16.00
3	甄少华	100.00	货币	8.00
4	李重阳	100.00	货币	8.00
5	吴雅俊	100.00	货币	8.00
6	马永琪	100.00	货币	8.00
7	安详	100.00	货币	8.00
8	封志军	50.00	货币	4.00
9	封建成	50.00	货币	4.00
10	郭静	50.00	货币	4.00
11	马登斌	50.00	货币	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2	郝玉峰	50.00	货币	4.00
13	李蓉	100.00	货币	8.00
合计	——	1250.00	——	100.00

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司时，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条款，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和债权人利益之情形。

.....

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管理层，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及重大合同，查阅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等文件。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司时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条款，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和债权人利益之情形；律师认为：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司时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条款，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和债权人利益之情形。

7.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宇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品种改良、中药材、粮食、经济作物种植等；宁夏壹加壹道地中草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中草药种植及加工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中药材及其饮片加工生产企业的管理规定、《种畜禽管理条例》和《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两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资质及其经营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通过询问公司负责人并于现场调查,了解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宇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壹加壹道地中草药技术有限公司因刚刚设立,处于筹备期,尚未正式经营,相关许可证书尚在办理之中。公司承诺:“宁夏天宇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壹加壹道地中草药技术有限公司必须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

8. 2014 年 6 月，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合资设立新疆军垦塔河壹加壹牧业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办法补充核查该子公司设立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取得了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资质。

答复：

通过询问公司负责人，查询新疆军垦塔河壹加壹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军垦塔河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相关资质证书，了解到新疆军垦塔河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其上级主管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发展及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二师发改备【2014】38 号《二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新疆军垦塔河壹加壹牧业有限公司 2 万头肉奶兼用牛养殖（一期）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10213 万元。建设地点为二师三十四团十一连，项目占地面积 670 亩。

2014 年 6 月 9 日，新疆军垦塔河公司取得了新疆建设兵团二师建设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新疆军垦塔河公司 2 万头肉奶兼用牛养殖（一期）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新疆军垦塔河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尉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823030000447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肉牛、奶牛养殖及销售；肉羊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6 月 20 日，新疆尉犁县国家税务局、新疆尉犁县地方税务局共同向新疆军垦塔河公司颁发了编号为巴地税字 652823397710085 号《税务登记证》。

2014 年 6 月 19 日，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新疆军垦塔河公司颁发了代码为 39771008-5 号《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4 年 6 月 17 日，新疆建设兵团第二师第三十四团兽医站向新疆军垦塔河公司颁发了编号为（第二师）动防合字第 201401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目前该公司为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新疆军垦塔河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并取得了

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资质。律师认为：新疆军垦塔河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并取得了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资质。

9. 公司主营畜禽养殖。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养殖场的设立、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我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畜禽规模养殖的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答复：

通过询问负责人、现场调查、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公司依我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畜禽规模养殖的有关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肉牛养殖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重大疫情”。根据吴忠市环境保护局红寺堡分局开具的《证明》“宁夏壹加壹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其养殖场的建设均已经过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养殖场的设立、管理、人员配备符合我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畜禽规模养殖的有关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律师认为：公司养殖场的设立、管理、人员配备符合我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畜禽规模养殖的有关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0. 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吕珂 2009 年之后的工作经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其董事任职资格的适格性。

答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一）公司董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3、吕珂，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陕西外事学院经济管理本科专业，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在读。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0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北京盛世乐章激光喷泉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同时，任中盛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中兴天和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3 年 9 月，任公司投融资顾问；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通过向公司负责人及吕珂进行询问，取得吕珂的简历，查阅是否有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书，以及其他证明公司管理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存在，了解吕珂是否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同时通过中国银行征信系统调查，了解吕珂是否个人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吕珂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了解到，吕珂 2009 年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公司，任投融资顾问。2013 年 10 月至今，吕珂任公司董事。吕珂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的情形。

同时，吕珂本人出具承诺：“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2、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的情形；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6、本人没有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吕珂符合《公司法》之规定，任职资格适格；律师认为：吕珂符合《公司法》之规定，任职资格适格。

11. 公司董秘海利锋于 2008 年创立银川大器之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董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海利锋是否存在兼职情形，以及该情形对其履职的影响，是否合规。

答复：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工商档案，以及银川大器之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证实海利锋在 2013 年任公司董秘前已辞去银川大器之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仅任该公司监事。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海利锋自从到公司任职后，公司董秘海利锋不存在兼职情形；律师认为：公司董秘海利锋不存在兼职情形。

1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答复：

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合同、土地权属证书，了解到公司的土地情况如下：

截止本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1 宗，总面积为 5800 平方米，系办公室建设用地。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地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1	国用（2011）第 60011 号	城东园区、盐兴公路北侧	5800	有	商服用地	2051.1.27

除上述出让地外，公司其他土地主要通过承租的方式取得，主要用于饲草种植。具体如下：

（1）公司从公司股东马九虎处承租的土地

①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与马九虎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承租土地 7200 亩，作为生态农业综合开发用地，承租费用共计人民币 597.6 万元，承租期限 28 年。

②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与马九虎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承租土地 2800 亩生态农业综合开发用地，承租费用共计人民币 196 万元，承租期限 28 年。

③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马九虎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承租土地 18114 亩，土地用途为生态农业综合开发用地，承租费用共计人民币 20834722 元，承租期限 27 年。

上述三宗是土地为马九虎通过公开协商的方式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与红寺堡

开发区管委会所签订的《土地开发合同》之开发土地。根据该《土地开发合同》红寺堡开发区管委会将该 28114.2 亩土地承租给马九虎开发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之规定“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鉴于马九虎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该土地非荒地性质，因此，马九虎不享有该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该合同内容名为承包实为租赁，且马九虎已支付相应对价，因此，合法拥有该土地的租赁及开发经营权。

同样，公司与马九虎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实质亦为土地租赁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协商确立，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根据吴忠市国土资源局红寺堡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土地性质为生态农业综合开发用地，除了用于果林种植亦可种植其他农作物，目前该土地公司用于种植甘草等农作物，与土地性质相符”。

根据吴忠市国土资源局红寺堡分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鉴于红寺堡开发区管委会已经取消，吴忠市国土资源局红寺堡分局承继红寺堡开发区管委会的全部债权债务，继续履行合同。

红寺堡开发区管委会、吴忠市国土资源局红寺堡分局及公司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虽然马九虎与红寺堡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土地开发合同》合同中用语存在瑕疵，但该合同为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且未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因此，公司对于上述三宗土地的租赁权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风险或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与张秉东、李德俊等 74 个自然人分别签署了 74 份《红寺堡区大河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受让土地 74 宗，合计 2759.86 亩，每亩承租费人民币 1400 元，承租经营期限均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 个月，用于中草药种植的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将土地用于中草药种植的生产经营，未改变土地原有性质，该土地流转合同合法合规。并说明，张秉东、李德俊等 74 个自然人对该 74 宗土地均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但因当地还未全面开展农业土地承包经营产权证发放工作，因此尚无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同时，公司签署的《红寺堡区大河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取得发包方大河乡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并已至大河乡村民委员会、大河乡人民政府备案，合法有效。

该 74 人个自然人及公司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充分，且前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取得该流转土地的使用权合法有效，该等承包经营权的设定及流转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以下简称“三十四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三十四团将其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市尉犁县铁干里克三十四团 11 连 5000 亩土地的经营权租赁给公司从事农业种植，其中熟地 2000 亩，收复弃荒地 3000 亩，租赁期限 15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用：熟地的租赁费用以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按籽棉 40 公斤/亩，2019 年至 2018 年每年按籽棉 50 公斤/亩；收复弃荒地前 5 年免收租赁费用（2014 年至 2018 年免收），2019 年至 2018 年按籽棉 50 公斤/亩。租赁费用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籽棉的价格以团场每年给职工结算价为依据计算租赁费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及公司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充分，土地的租赁权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该等土地的承租权，该等承租权的设定及流转不存在潜在纠纷和经营风险。

(4)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8 日与红寺堡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双方约定，公司承租土地共 300 亩，东至砂石路，南至砂石路，西至现代设施农业基地、北至科冕公司农业用地。土地用途为畜禽养殖用地，经营期限为

30 年。土地承租费共计人民币 45000 元。目前红寺堡开发区管委会已经取消，吴忠市国土资源局红寺堡分局将承继红寺堡开发区管委会的全部债权债务，继续履行合同。

红寺堡开发区管委会、吴忠市国土资源局红寺堡分局及公司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充分，且前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取得该流转土地的使用权合法有效，该等承包经营权的设定及流转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5)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与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乌沙塘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乌沙塘村村委会”）签订了编号为托字第【2014】25 号《宁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双方约定乌沙塘村村委会受乌沙塘村一组、二组、三组村民马金燕、马具刚、马福连等承包人的委托，将马金燕、胡志贞等 476（拟定）农户在红寺堡区大河乡乌沙塘村等地承包经营的面积合计为 4636 亩（拟定）的土地，以有偿出租的方式流转给公司，用于农作物和中药材等的种植。农户数量及承包经营面积，最终以乙方实际种植使用面积为准。该土地的年流转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亩。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

综上，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主体适格，没有改变土地用途，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不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主体适格，没有改变土地用途，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不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公司披露拥有 9 个牛舍，两个青贮池，未办理产权登记。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农牧业设施建设审批程序的合规性，上述设施占用的土地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未办理产权登记是否存在拆迁风险，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

通过询问公司负责人、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并实地查看，了解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 个牛舍、2 个青贮池，未办理产权登记。原因是，以上设施建于 2008 年，当时在红寺堡区当地建设农业设施亦无需相应的审批，根据吴忠市国土资源局红寺堡分局及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的合法合规的证明》，证明该土地类别为设施农业用地，公司在该土地上建设的 2 个木屋、9 个牛棚及 2 个青贮池属于合法的农业设施。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的上述农业设施建设合法合规，虽然当地农业设施均未办理相关的登记工作，但国家权力机关已确认其合法性，因此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农业设施建设合法合规，虽然当地农业设施均未办理相关的登记工作，但国家权力机关已确认其合法性，因此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14. 公司从事肉牛的育肥和销售业务。

请公司：（1）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如何划分；说明并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情况、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類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2）结合产品特点及存栏结构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3）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

请会计师：（1）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生物资产采购的真实性。（如果涉及外购生物资产）；（2）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如何划分；说明并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情况、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類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

公司的生物资产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由于公司的育肥牛及种植的饲草都是为了出售而持有的，所以，公司的育肥牛、生长中的甘草、韭菜、玉米等经济作物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较少，全部系核桃树。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二）、2、（5）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成本	账面价值
1	育肥牛	头	1,747.00	8,718.96	15,232,016.33
2	甘草	亩	1,387.00	1,883.97	2,613,070.71
3	黄花菜	亩	42.73	1,353.06	57,816.14
4	杨树苗	亩	300.00	1,598.84	479,65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成本	账面价值
1	甘草（种植）	亩	5,250.00	2,597.10	13,634,756.25
2	韭菜	亩	1,000.00	674.24	674,243.08
3	黄花菜	亩	600.00	556.30	333,780.66
4	柴胡	亩	1,150.00	192.44	221,305.00
5	育肥牛	头	1,137.00	10,691.27	12,155,970.04
6	小犊牛	头	10.00	7,000.00	70,000.00
7	杨树苗	亩	300.00	1,996.06	598,816.90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成本	账面价值
1	甘草（种植）	亩	6,480.00	2,545.45	16,494,484.79
2	韭菜	亩	1,000.00	832.38	832,377.87
3	柴胡	亩	1,150.00	395.56	454,899.00
4	新疆基地-甘草	亩	2,066.00	1,610.69	3,327,693.64
5	玉米	亩	3,100.00	237.06	734,899.84
6	育肥牛	头	923.00	10,925.70	10,084,424.11
7	小犊牛	头	12.00	6,709.00	80,508.00
8	杨树苗	亩	300.00	1,996.06	598,816.90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系公司种植的 550 棵核桃苗，目前尚未成熟，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均为 11,000.00 元。

.....

（2）结合产品特点及存栏结构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饲养的育肥牛、种植的甘草、韭菜、柴胡等经济作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二、（一）、9、（1）存货分类与计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1）存货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农产品等。

原材料包括：玉米、麸皮、玉米秸秆、饲料、油渣、农药、盐、豌豆、苜蓿草、稻草、豆粕、谷种、农家肥、青贮等，主要系外购的用于饲养肉牛（或者用于农业种植）的原料。

公司的生物资产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由于公司的育肥牛及种植的饲草都是为了出售而持有的，所以，公司的育肥牛、生长中的甘草、韭菜、玉米等经济作物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较少，全部系核桃树。

本公司自养的肉牛，在收购架子牛时，以收购价作为成本，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架子牛核算，然后结转到畜牧业生产成本—种牛核算；收购架子牛的运费、饲料成本、人工成本、共同费用也在畜牧业生产成本—种牛核算。育肥牛销售时，由畜牧业生产成本—种牛结转到农产品—育肥牛，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本公司种植的甘草、土豆、黄花菜、其他大田作物、苗木等，将购入的甘草苗、农作物种子、其他大田作物种子等，以收购价作为成本，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然后结转到农业生产成本核算；种植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共同费用等也在农业生产成本核算。种植的甘草、土豆、黄花菜、其他大田作物、苗木等收获时，由农业生产成本结转到农产品核算。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

公司报告期内各个时点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是合理的。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系未成熟的核桃树苗，因为目前尚未成熟，所以尚未计提折旧。

公司各月末均要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盘点时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共同参加。

（3）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的育肥牛，公司在每月末盘点育肥牛的头数。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的甘草、黄花菜、柴胡等，公司在每月末主要盘点其种植的土地亩数。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的杨树苗等，公司在每月末主要盘点其棵树。

对于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的核桃树苗，公司在每月末主要盘点其棵树。

公司盘点上述生物资产时，首先制定盘点计划，然后实施盘点，最后将盘点结果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

在实施监盘时，首先制定监盘计划，然后实际监督公司的盘点，在监盘过程中采取抽查的方式盘点，最后将监盘结果与企业财务账面进行核对。

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盘点时，国海证券参与了监盘，确认账实一致。会计师参与了监盘，确认账实一致。

（4）请会计师：（1）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每年年末均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

对于公司饲养的育肥牛、种植的甘草、柴胡等经济作物，没有出现遭受自然

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的情况，同时育肥牛、甘草、柴胡等经济作物的市场需求一直比较大，并不存在市场价格下跌的趋势，不会出现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不需要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对于公司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未成熟核桃苗，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不需要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生物资产采购的真实性。(如果涉及外购生物资产)；(2) 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外购的生物资产主要是外购的架子牛。

(1) 核查公司架子牛采购的整个流程。公司采购架子牛时要与供货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由公司总经理王振和审批通过。采购架子牛要由采购地动物卫生检疫部门出具架子牛的动物卫生检疫单。架子牛到达公司后，公司实业发展部要核对架子牛的数量，办理架子牛的实物入库凭证，由保管和交货人签字。公司财务部要办理架子牛的采购结算票据，加盖财务专用章。公司财务部要开具宁夏农副食品加工业通用机打发票。支付架子牛货款要由公司总经理王振和审批，财务部根据付款审批单支付架子牛货款。

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架子牛采购真实，会计师认为公司架子牛采购真实

(2) 首先了解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核算流程。

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采取了监盘程序。经多次参与公司对生物资产的盘点。经过盘点，国海证券确认公司生物资产账实一致，会计师确认公司生物资产账实一致。

针对生物资产的计价与分摊，通过采取抽查凭证、计价测试。通过抽查凭证，确认公司生物资产的核算流程是规范的。通过计价测试，确认公司生物资产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同时通过复核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测算，确认公司未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5.报告期存在向个人采购（或销售）并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请公司：（1）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2）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4）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2）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4）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5）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答复：

（1）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一）、3、公司个人采购（或销售）并现金收付分析与说明”部分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育肥牛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	352	4,855	4,993
销售金额	467.85	6,530.31	4,618.21
占销售总额比例	17.66%	96.20%	97.4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架子牛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数量	1,770	4,061	5,667
采购金额	1,781.43	4,034.93	3,829.15
占总采购总额比例	100.00%	90.98%	83.1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回款	0.00	1,073.46	3,491.11
销售金额	2,648.55	6,789.59	4,741.18
现金结算比例	0.00%	15.81%	73.6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付款	0.00	650.81	2,388.71
采购金额	1,781.43	4,434.93	4,603.92
现金结算比例	0.00%	14.67%	51.88%

公司经营前期，采购对象主要为个体肉牛经纪人或养殖户，销售对象主要为肉牛经销商和个体养殖户，由于交易规模较小，支付习惯及支付设施限制，因此公司多采用现金结算，导致公司部分购销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

对于其必要性，从采购端看，因为活牛为非标准化商品，在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即公司不及养殖户了解牛的实际状况。因此公司依托当地数量众多的个体活牛经纪人，利用其丰富的交易经验和市场信息优势，提高交易的公允性，实现公司采购的经济性。公司与当地众多活牛经纪人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这种独具特色的采购模式节省了采购阶段信息不对称的成本和交易监督成本，促进了公司的快速成长。但是，其不利方面即体现在，活牛经纪人多为个体经营，掌握资源有限，因此与公司交易的金额较小、频率较高，并且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所以导致公司现金采购金额较大。

从销售端看，公司经营初期，经营实力以及市场影响力有限，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本地区周边，以宁夏吴忠周边县市为主，销售对象主要为个人客户，多为育肥牛屠宰个体户或牛肉经销商，因此交易规模较小。同时，受地域经济发展程度限制，区域内金融资源相对匮乏，相应电子化支付手段和设施普及程度不高，交易成本较大，大多个体客户更加偏好以现金形式进行交易，为了适应客户的支付习惯，实现公司的发展，因此现金结算比例较大。

综上，公司在经营初期，为了适应企业特殊的发展阶段，在购销方面现金结算金额较大。但公司管理层充分意识到现金交易的诸多弊端：销售易受个人因素影响，具有不稳定性；供给受制于个人资源，不易规模化发展；现金结算不利于公司内控等。从 2013 年开始，公司积极推动购销模式转型，从内部培养熟识架子牛采购及市场状况的人才，拓展资源渠道，寻求在采购市场上发挥更主动的作用；同时公司也积极发展主动销售，推动对肉联厂和屠宰场的营销，调整销售结构。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2014 年上半年，公司机构客户及供应商数量显著增加，并且已基本在购销环节杜绝了现金结算的情况。

(2) 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一)、3、公司个人采购（或销售）并现金收付分析与说明）、”部分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个人客户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签订合同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开具发票比例	100.00%	57.43%	49.04%
现金结算比例	---	16.25%	74.05%

2012 年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个人客户 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 个人交易比 例
杨金宝	1,456.07	31.53%	是	56.26%	75.13%
马振龙	1,369.98	29.66%	是	49.30%	65.24%
赵峰	785.63	17.01%	是	43.48%	100%
徐荣振	541.89	11.73%	是	58.49%	86.29%
马耀俊	299.45	6.48%	是	1.86%	5.26%

2013 年末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个人客户 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 个人交易比 例
马振龙	2,233.45	34.02%	是	68.72%	11.33%
徐荣振	1,371.42	21.00%	是	16.01%	21.95%
王振鑫	631.29	9.67%	是	29.26%	12.11%
樊永成	620.02	9.49%	是	46.32%	---
杨金宝	464.39	7.11%	是	51.74%	47.14%

2014 年 1 至 6 月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个人客户 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 个人交易比 例
樊永成	421.65	90.13%	是	100%	---
马彦伏	31.21	6.67%	是	100%	---
马志清	9.04	1.93%	是	100%	---
田成虎	3.38	0.72%	是	100%	---
马要宁	2.02	0.43%	是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个人供应商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签订合同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开具发票比例	100.00%	31.86%	35.73%
现金结算比例	---	16.13%	58.50%

2012 年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个人供 应商采购 比例	是否签订合 同	开具发 票	现金结算占 个人交易比 例
王振全	1,244.36	32.53%	是	40.79%	60.25%
王振亚	1,185.22	30.98%	是	52.77%	56.45%
王文力	666.62	17.43%	是	26.69%	62.63%
刘伟	345.61	9.03%	是	---	56.33%
杨大鹏	256.03	6.69%	是	---	75.36%

2013 年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个人供 应商采购 比例	是否签订合 同	开具发 票	现金结算占 个人交易比 例
王振全	811.23	20.11%	是	23.74%	25.21%
王振亚	779.21	19.31%	是	33.95%	3.59%
马明	536.38	13.29%	是	45.79%	---
邵云刚	478.79	11.87%	是	51.82%	0.01%
马瑞春	439.23	10.89%	是	27.32%	---

2014 年 1 至 6 月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个人供 应商采购 比例	是否签订合 同	开具发 票	现金结算占 个人交易比 例
马明	512.27	28.88%	是	100%	---
马瑞春	503.88	28.41%	是	100%	---
邵云刚	277.09	15.62%	是	100%	---
刘伟	150.86	8.51%	是	100%	---
杨大鹏	126.14	7.11%	是	100%	---

公司发展前期，经营管理存在瑕疵，在采购和销售业务发生过程中存在发票缺失¹，以及现金结算的问题。2012 年度，在销售环节，公司发票缺失比例为 50.96%，现金结算比例为 74.05%；在采购环节，公司发票缺失比例为 64.27%，现金结算比例为 58.50%。后期，随着公司治理的规范，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均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公司经营逐步规范。截至 2014 年 6 月，公司所有发生业务均签署相应合同，

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在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免税农产品时可自行开具收购发票入账，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可以按照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因此，在采购环节公司自主开具发票，由于公司治理缺陷，导致公司发票缺失。而在销售环节，由于个人客户无取得发票意识，亦导致公司发票缺失。因此，在采购和销售业务中公司均有发票缺失现象。

开具发票，并且以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彻底替代了现金结算，杜绝了现金结算的现象。

公司针对采购环节，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并制作了《采购工作流程图》。主要内控流程为，首先公司采购业务部门根据养殖部门对存栏育肥牛数量的反馈，决定存货的采购，再参考销售部门反映的市场信息，对存货的种类和产地进行判断，向公司提出采购申请。公司管理层通过对多种采购渠道的比较，进行审批，最终选定存货供应商。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经过现场确认、核查、检疫消毒后（架子牛），支付相应价款，并开具发票，同时委托长期合作的运输队运回公司。

公司针对生产环节，制定了《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无公害肉牛质量控制措施及规程》、《无公害肉牛、肉羊的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犊牛和育成肉牛饲养管理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对驻厂防疫员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制作了《育肥牛流程图》、《大田作物适时种植流程图》、《甘草适时种植流程图》等。涉及的主要生产控制环节包括，在架子牛入栏之前，需要对牛进行再次消毒，同时将记录存档牛的数量、称重、种类、年龄、性别和毛色等信息，并填制入库单据。经过停水、停食滞留观察、饲喂观察和卫生防疫流程后，架子牛将会正式被集中车间育肥。在整个育肥期间，养殖部门负责对育肥牛的日常饲喂照顾，定时饲喂青贮料和精料，定时饮水、清理粪便并随时向饲料配制部门和疫病防控部门反馈养殖信息。疫病防控部门对育肥牛进行日常卫生管理，监控、记录牛群的健康状况，应对突发疫病。

对于其他存货，养殖部门根据育肥牛过程的实际情况，结合历年统计数字，确定每月饲料使用的种类和数量，并向饲料配给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合格后，养殖部门通过审批单领取饲料，进行日常养殖，同时定期向财务部报送领料单据。

公司针对销售阶段，制定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岗位职责》等制度，并制作了《销售流程图》。公司根据相应销售合同，经领导审批后，向养殖部门提出提货申请。养殖部门复核审批单后，填制出库单，并对出库育肥牛的重量、数量等信息进行记录，同时出具卫生检疫情况说明，随后育肥牛将配送

至客户。客户验收后，公司收款并开具发票，相关出库单据、发票将汇总至财务部，财务部核实发票与单据的一致性后确认收入。

（3）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法，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备案函，目前针对公司主营的育肥牛养殖和销售业务，以及甘草的种植和销售业务，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主要依据如下：

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包括种植的甘草等作物，以及育肥牛销售，免征增值税。

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牲畜、家禽的饲养；6. 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 远洋捕捞。本公司从事蔬菜、中药材的种植以及牲畜的饲养，相关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予以备案，确认本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确认本公司从事农、林、牧等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因此，公司免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对育肥牛养殖和销售业务，以及甘草的种植和销售业务免缴增值税。此外，本公司亦开展甘草外部后的加工销售业务。该业务按照 13%的税率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销售时按照 17%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按照增值税销项税扣减进项税后的余额计提、缴纳增值税。在报告期内，公司并为发生外购加工甘草的销售，因此仅取得相应增值税发票。

（4）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

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一）盈利能力分析”部分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在部分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其情况发生于公司与客户之间采取现货现款的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场所的限制，公司需把产品配送至客户处，并以现金结算，因而业务员代公司收取业务款项。在该阶段，公司制定了简单、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制度，即业务员以出库单为凭证，向客户收取款项，其中约定相关销售金额。业务员收取相应金额收入后交予公司出纳人员，出纳人员核查实际收款与出库单金额的一致性后，将现金存于银行。最后出纳人员将出库单与存款凭证交予公司财务部进行收入确认。在过程中，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公司出纳，以及财务人员，在有效期限内完成各自工作，并彼此复核收入款项、凭证与其他单据金额的一致性，以此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备性。

自 2013 年公司已积极推进公司支付方式转型，2014 年以来公司已无现金交易，公司收入货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户。因此，目前已无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

.....

（5）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针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本券商审阅了公司已有相关制度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对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等流程、环节做了相应测试，公司切实执行了有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有效。

本券商查阅了公司涉及的税务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于当地税务机关取得的备案函，同时取得了公司税务无违规的证明，因此本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本券商结合公司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程序的设计,销售与收款流程的测试,以及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备。

(6) 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

受所从事的肉牛养殖行业限制,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对象个人居多,部分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为了核实公司收入、成本以及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对公司设计了如下尽调和审查程序:

1、除对公司主要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进行现场问核之外,延伸核查链条,对主要供应商的上游供应商(养牛人)进行问核,进一步证明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对主要客户的下游销售端(如屠宰厂)进行问核,进一步证明销售的真实性。

2、取得其他采购和销售环节的辅助证据,如牛的运输单据、司机证明,以及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支撑采购销售的真实性。

3、通过核查公司采购主要饲料的消耗量、牛平均存栏头数和养殖时间等指标,反推公司各年育牛量的合理性。

4、对公司收入进行抽查、核实,确认收入的真实性,确认金额占总金额比例超过 90%以上。

其中,项目组的问核涉及了公司排名前列的 16 位客户和 12 位供应商,覆盖了报告期内销售交易额的 98%以上和采购支出的 95%以上。问核内容包含确认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数据的真实性、现金购销比例、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合作历史等信息,证实了公司采购销售额的真实性。

公司所问核确认的客户及其交易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应收余额			现金交易额度		
	2012	2013	2014 上半年	2012	2013	2014 上半年	2012	2013	2014 上半年
徐荣振	78.66	0.00	934.79	0.00	0.00	71.88	26.83	0.00	0.00

马耀俊	0.00	0.00	525.20	0.00	0.00	268.73	0.00	0.00	0.00
赵峰	1369.98	2233.45	0.00	0.00	0.00	0.00	893.82	253.09	0.00
马振龙	1456.07	464.39	0.00	0.00	0.00	0.00	1094.00	218.92	0.00
杨金宝	63.76	0.00	31.21	0.00	0.00	-1.01	63.76	0.00	0.00
马彦伏	101.43	46.92	9.04	0.00	0.00	0.00	99.41	37.36	0.00
马志清	0.00	44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王文广	44.31	0.00	6.06	0.00	0.00	0.00	44.31	0.00	0.00
樊永成	0.00	200.00	4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李登洋	0.00	631.29	0.00	0.00	0.00	0.00	0.00	76.42	0.00
王振鑫	541.89	1371.42	0.00	0.00	0.00	0.00	467.62	301.07	0.00
宁夏同心阿依河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541.89	1371.42	0.00	0.00	0.00	0.00	467.62	301.07	0.00
荣振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99.45	332.73	0.00	0.00	0.00	0.00	15.76	174.63	0.00
涝河桥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785.63	0.00	0.00	0.00	0.00	0.00	785.63	0.00	0.00
红寺堡区兴业农牧有限公司	0.00	620.02	421.65	0.00	0.00	14.37	0.00	0.00	0.00
罗山豪瑞祥农业有限公司	0.00	376.73	0.00	0.00	54.03	0.00	0.00	0.00	0.00

此次问核的客户系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前十大客户，共 16 家。2012 年问核的客户销售金额为 47,411,833.10 元，占公司 2012 年肉牛销售收入的 100%；2013 年问核的客户销售金额为 67,766,030.76 元，占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的 99.82%；2014 上半年问核的客户采购金额为 26,425,993.00 元，占 2014 上半年肉牛销售收入的 99.78%。

由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是当场结算或交易完成后 3 天内付款，应收

余额普遍占比较小。2012 年访谈的客户中，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0 元；2013 年为 540,257.00 元；2014 年上半年为 5,367,544.60 元。应收余额的增加是因为公司客户逐渐转向公司企业，当场结算的情况减少导致。

在现金交易方面，2012 年问核客户现金交易额度 34,911,424.80 元，占问核客户销售总额的 73.63%；2013 年问核客户现金交易额为 10,614,939.17，占问核客户销售总额的 15.64%；2014 年上半年问核客户现金交易额为 0 元。现金交易额的减少，说明公司的销售管理逐渐规范化。

公司问核确证的上游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应付余额			现金交易额度		
	2012	2013	2014 上半年	2012	2013	2014 上半年	2012	2013	2014 上半年
王振全	1244.36	811.23	0.00	0.00	0.00	0.00	749.71	204.52	0.00
刘伟	345.61	270.49	150.86	0.00	0.00	0.00	194.68	118.99	0.00
张国恒	126.03	115.95	0.00	0.00	0.00	0.00	16.12	0.00	0.00
张全	0.00	0.00	5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张国喜	0.00	0.00	5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王振亚	1185.22	779.21	0.00	6.14	0.00	0.00	669.08	27.99	0.00
马瑞春	0.00	439.23	50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邵云刚	0.00	478.79	277.1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王文力	666.62	427.67	0.00	0.00	0.00	0.00	417.53	123.30	0.00
杨大鹏	256.03	175.98	126.14	-0.70	0.00	0.00	192.94	175.98	0.00
红寺堡开发区利民牛肉养殖专业合作社	774.77	400.00	0.00	0.00	0.00	0.00	144.77	0.00	0.00

此次问核的供应商系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前十大供应商，共 12 家。2012 年问核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5,986,489.81 元，占公司 2012 年肉牛采购支出的 99.89%；2013 年问核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4,349,333.44 元，占公司 2013 年肉牛采购支出的 100%；2014 上半年问核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6,852,089.00 元，占 2014 上半年肉牛采购支出的 95.01%。

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一般是当场结算或交易完成后 3 天内付款,应付余额普遍占比较小。2012 年访谈的供应商中,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4,398.4 元;2013 年为 0.00 元;2014 年上半年为 0.00 元。

在现金交易方面,2012 年问核客户现金交易额度 23,848,370.81 元,占问核客户采购总额的 51.80%;2013 年问核客户现金交易额为 6,508,192.01 元,占问核客户采购总额的 14.67%;2014 年上半年问核客户现金交易额为 0 元。现金交易额的减少,说明公司的销售管理逐渐规范化。

在访谈中,中介机构取得了供应商和客户的法人的工商资料、税务登记证、屠宰证明等工商资料,获得了被访谈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对访谈过程进行了拍照记录。并保留了部分车辆过路费发票等访谈留痕单据。

同时,我们对主要供应商的上游架子牛提供者和主要客户购牛后的处置渠道进行了延伸问核。在公司购牛的主要来源地甘肃张掖地区,我们对供应商购牛的上游牛贩子或养殖户进行了访谈,现场考察了公司经常购牛的国恒肉牛交易市场,见证了公司肉牛采购的全流程并都留下了访谈记录、被访谈人身份证件和拍照记录,共访谈了供应商上游的供应渠道(供应商)19 人,取得了身份证明 19 份。公司大多数个人客户系当地屠宰场或养殖合作社,客户向公司购牛后主要是屠宰后在自由市场上售卖或者委托屠宰场宰杀后在卖鲜肉,我们通过追溯部分牛肉贩子在当地屠宰场宰杀肉牛的记录、参观屠宰场和牛肉销售点,进一步佐证了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金额的真实性。

经现场访谈,可以确认,本次重点核查的所有供应商和客户均是真实存在、正常经营的个人或法人主体。确认了与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以及转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证实了除王振亚以及 2012、2013 年利民牛肉养殖专业合作社以外,其他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均没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期后退回事项,没有合同纠纷,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公平公正、诚实守信。通过问核,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交易数据(包括现金交易)可以确认。

经过上述核查,本券商确认公司收入与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通过对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及其上下游产业链条的访谈，对公司大额、异常收入进行抽查，查阅相关合同，并取得采购和销售环节的辅助证据，如牛的运输单据、司机证明，以及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本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8) 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架子牛的采购、育肥和销售。

下面主要分析报告期架子牛的采购及销售。

年度	架子牛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育肥牛 销售数量	育肥牛销售成本	单位成本
2012 年度	6,660.00	46,039,227.66	6,912.80	5,128.00	36,461,627.40	7,110.30
2013 年度	4,453.00	44,349,333.44	9,959.43	5,063.00	53,969,854.66	10,659.66
2014 年 1 至 6 月	1,770.00	17,814,321.00	10,064.59	1,994.00	22,214,211.33	11,140.53

年度	育肥牛销售数量	育肥牛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12 年度	5,128.00	47,411,831.10	9,245.68	36,461,627.40	23.10%
2013 年度	5,063.00	67,895,909.76	13,410.21	53,969,854.66	20.51%
2014 年 1 至 6 月	1,994.00	26,485,484.00	13,282.59	22,214,211.33	16.13%

公司采购架子牛后，即进入育肥阶段，育肥阶段的主要成本包括饲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架子牛的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入育肥牛的销售成本。

经过我们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是真实的、完整的，结转销售成本金额是合理的。

通过我们对公司不同时点的存货进行盘点，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金额是真实的、准确的。

（9）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公司有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收支必须及时入账，不允许出现坐支行为。

我们核查了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同时，对公司期末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报告期内各时点均不存在资金余额为负值的情况，现金盘点金额相符。同时财务部及时处理相关业务单据，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长期未进行会计处理的业务单据。

综上，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坐支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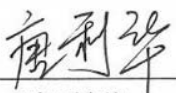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曾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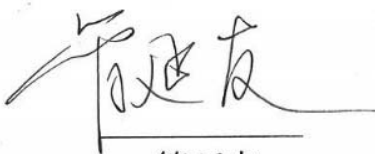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


唐利华


廉晶


管延友


孙权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页）

内核专员：



李金海



